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香格里拉市伟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砂石
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香格里拉市伟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499751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 | | |
|----------------|-----------------------|-----------|-----|
| 项目编号 | t563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香格里拉市伟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 | | |
| 建设项目类别 |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 | |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
| 一、建设单位情况 | | | |
| 单位名称 (盖章) | 香格里拉市伟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334213467065290 | | |
|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拉茸巴桑 | 拉茸巴桑 | |
| 主要负责人 (签字) | 批杰 | 批杰 |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 李会仙 | 李会仙 | |
| 二、编制单位情况 | | | |
| 单位名称 (盖章) | 云南小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30112MA7CC26W1X | | |
| 三、编制人员情况 | | | |
| 1. 编制主持人 | | | |
| 姓名 |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朱成斌 | 20220503553000000006 | BH 026869 | 朱成斌 |
| 2. 主要编制人员 | | | |
| 姓名 | 主要编写内容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朱成斌 | 全文 | BH 026869 | 朱成斌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朱成斌

证件号码：532323198904250313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4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53000000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建造师全能王扫描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2MA7CC26W1X

名称 云南小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世贵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08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1月0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环保咨询服务;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润城第三大道2栋1303室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yn.gsxt.gov.cn>

请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报送上一年度年报并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 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逾期未年报的, 将依法处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云南小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2MA7CC26W1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香格里拉市伟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朱成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53000000006，信用编号BH02686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朱成斌（信用编号BH026869）（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5月5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朱成斌 (身份证件号码 582323198904250313) 郑重承诺：
本人在 云南小丫环境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2MA7C06M1X)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6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朱成斌

2020年11月21日

昆明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 | | | | | |
|---------------|---|----|--------|--------------|------------|
| 姓名 | 朱成斌 | 性别 | 男 | 出生日期 | 1989-04-25 |
| 身份证号 | 532323198904250313 | | | 参工时间 | 2011-07-06 |
| 参保起止时间 | 险种类型 | | 实际缴费月数 | 现参保单位 | |
| 202212至202302 |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 | 138个月 | 云南小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202212至202302 | 工伤保险 | | 116个月 | 云南小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201208至202302 | 失业保险 | | 104个月 | 云南小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说明 | 1. 本证明仅为参保人员的社会保险情况记录，不具有任何担保作用。 2. 本证明不适用于社会保险关系转移。 3. 如有疑问请咨询参保经办机构，解释权归所属经办机构。 | | | | |

验真码:1607375031



二
维
码
验
证

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西山区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就业服务局

打印时间:2023年02月15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5日

验真说明 1. 通过昆明人社通手机APP扫一扫功能进行验真。

2. 访问sbzmcx.km12333.cn, 输入验真码进行验真。

3. 本证明复印件有效, 有效期内可多次使用。

劳动保障政策咨询服务热线:12333



信用记录

云南小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2-11-21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 | | | | |
|--------------------------------------|-------------|-------------|-------------|-------------|
| 第1记分周期 0 2022-11-21~2023-11-20 | 第2记分周期 - | 第3记分周期 - | 第4记分周期 - | 第5记分周期 - |
|--------------------------------------|-------------|-------------|-------------|-------------|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 序号 | 失信行为 | 失信记分 |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 记分决定 | 建设项目名称 | 备注 |
|----|------|------|------------|------------|------------|------|--------|----|
|----|------|------|------------|------------|------------|------|--------|----|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项目区现状



项目北面道路

项目东面道路



伟辰混凝土拌和站生活办公区

伟辰混凝土拌和站危废暂存间

目 录

| | |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8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9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4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8 |
| 六、结论 | 53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三江并流保护区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香格里拉城市总体规划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香格里拉市伟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投资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土地租赁租地合同；

附件 5 砂石料采购合同；

附件 6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关于香格里拉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香格里拉市“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是请示》的批复--香政复[2019]63 号；

附件 7 香格里拉市自然资源局永久基本农田查询表；

附件 8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关于香格里拉市伟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及沥青混凝土拌和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香环审[2020]4 号；

附件 9 香格里拉市伟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及沥青混凝土拌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10 香格里拉市伟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及沥青混凝土拌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附件 11 废矿物油回收合同；

附件 12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东外环市政道路项目建设现场推进会专题会议纪要；

附件 13 香格里拉市布祖沥青、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新建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14 会议纪要；

附件 15 会议纪要修改清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香格里拉市伟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 | | | |
| 项目代码 | 2303-533401-04-01-815162 |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和丽平 | 联系方式 | 13988757376 | |
| 建设地点 |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诺西村池古贸易加工区“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区 CGN-019 地块 | | | |
| 地理坐标 | 东经 99° 45' 17.982"、北纬 27°52'54.843" |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 |
| 建设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香格里拉市发展和改革局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香发改备[2023]8 号 | |
| 总投资（万元） | 60 | 环保投资（万元） | 9 | |
| 环保投资占比（%） | 15 | 施工工期 | 1 个月 | |
| 是否开工建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 用地面积（m ² ） | 14480.07 |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表1-1 项目专项评价判定表 | | | |
| | 专项评价类比 | 设置原则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
| | 大气 |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 项目不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气。 | 否 |
| | 地表水 |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 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且不排放工业废水。 | 否 |
| | 环境风险 |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依托伟辰混凝土拌和站危废暂存间储存，故本项目厂区不储存危险物质。 | 否 |
| 生态 |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 |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从河道取 | 否 | |

| | | | | |
|------------------|---|------------------------------------|--------------|---|
| | | 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水。 | |
| | 海洋 |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项目不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 否 |
| |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p>综上所述，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p> | | | |
| 规划情况 | 无 |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无 |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无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p>1、项目与云南省“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云政发[2018]32号），全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11.84万km²，主要类型包括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水土保持三大红线类型。</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诺西村池古贸易加工区“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区CGN-019地块，对照《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项目不在《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内，该项目用地未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等均符合国家标准，确保人民群众的安全健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红线要求全面完成减排任务，有效控制和消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①水环境</p> <p>本项目为砂石加工，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本项目建设单位</p> | | | |

与《香格里拉市伟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及沥青混凝土拌和站项目》（简称“伟辰混凝土拌和站项目”）为同一家单位，本项目劳动定员为4人，全部为《香格里拉市伟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及沥青混凝土拌和站项目》原有职工，生活办公设施和职工全部依托伟辰混凝土拌和站已建设施和原有职工。伟辰混凝土拌和站项目于2020年3月30日取得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下发的环评批复--香环审[2020]4号，于2022年9月3日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根据现场调查，该项目运营期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因此，符合水环境质量管理要求。

②大气环境

项目区域大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1年云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香格里拉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间消耗一定量的土夹石、水和电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该项目于2023年3月3日取得香格里拉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综上，经过与云南省“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分析，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云南省“三线一单”要求。

2、项目与《迪庆藏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实施方案》（迪政办发〔2021〕55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香格里拉市建塘镇诺西村池古贸易加工区“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区CGN-019地块，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的香格里拉市工业集中区。本项目与《迪庆藏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迪政办发〔2021〕55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项目与《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 管控维度 | 准入要求 | 对照分析 | 符合性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在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交通干线和旅游线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砂石开采，露天采石（砂）场矿界与村庄距离不得小于500米新建、改建、扩建用建筑用石料和建筑用砂项目，开采规模不得小于30万吨/年和10万吨/年。 | 项目不涉及砂石开采，仅为土夹石加工 | 符合 |
| | 2.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内已设置的探矿权、采矿权，依法限期退出 | 不涉及此项 | 符合 |
| | 3.全州“僵尸企业”基本实现市场出清。煤炭行业低产能企业全面关停，水泥行业实现供需基本平衡，铁合金行业中的低效产能得到全面转型提升，低效产能实现全面出清。 | 不涉及此项 | 符合 |
| | 4.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污染，全面依法清理非法网箱网围养殖 | 不涉及此项 | 符合 |
| | 5.全州所有河道采砂实现规范化管理，违法违规河道采砂行为得到全面清理整治。 | 本项目为土夹石加工 | 符合 |
| | 6.禁渔期内，金沙江和澜沧江流域重点水域干流和支流实现全年生产性禁捕,湖泊投饵。 | 不涉及此项 | 符合 |
| | 7.全面实施全州重要湿地周边拆除违建、“四退三还”工作，严格控制沿湖（库）岸带保护区范围开展旅游设施和房地产项目。 | 不涉及此项 | 符合 |
| | 8.完成全州各县市城市建成区散乱污整治工作，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在全州县市区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及周边不再审批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有色、钢铁等重污染行业。 | 不涉及此项 | 符合 |
| | 9.严格执行水泥、平板玻璃、钢铁等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严防“地条钢”行业 | 不涉及此项 | 符合 |

| | | | | |
|--|---------|---|---------------------------|----|
| | | 落地迪庆州；列入去产能计划的钢铁企业，需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 | | |
| | | 10.禁止在长江和澜沧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落户迪庆。 | 项目租用现有工业场地进行砂石加工，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 符合 |
| | | 11.因国家发展战略和民生需要，在长江流域新建大中型水电工程和重大资源开发项目，应当经科学论证，并逐级申报批准。 | 不涉及此项 | 符合 |
| | | 12.对长江和澜沧江流域已建小水电工程，按照中小水电站清理整治工作要求认真加以落实。 | 不涉及此项 | 符合 |
| | | 13.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实行河湖长制，明确责任，划定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并向社会公告，实行严格的河湖保护，禁止非法侵占河湖水域。 | 项目租用现有工业场地进行砂石加工，没有非法侵占水域 | 符合 |
| | | 14.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 不涉及此项 | 符合 |
| | | 15.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 | 项目不涉及砂石开采，仅为土夹石加工 | 符合 |
| | | 16.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 不涉及此项 | 符合 |
| | | 17.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 不涉及此项 | 符合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全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执行云南省下达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 不涉及此项 | 符合 |
| | | 2.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应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 | 不涉及此项 | 符合 |
| | | 3.新建城区污水管网应与市政道路同步建设，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制；持续推进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的污水管网建设，消除全州城市建成区基本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对于人口少、相对分散或近期市政管网难以 | 不涉及此项 | 符合 |

| | | | | |
|--|--------|--|---------------------|----|
| | | 覆盖的地区，因地制宜建设分散污水处理设施提高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和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水平。 | | |
| | | 4.加快实施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重点敏感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香格里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维西污水处理厂、德钦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 不涉及此项 | 符合 |
| | | 5.各类工业园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严禁未经处理的废水接入市政管网和生活污水处理厂。 | 不涉及此项 | 符合 |
| | | 6.固定污染源必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依法开展固定污染源登记并取得排污许可。 | 项目暂未申请排污许可证，正处于环评阶段 | 符合 |
| | | 7.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 不涉及此项 | 符合 |
| | | 8、葡萄种植集中区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和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全程绿色防控，提高农民科学施肥用药意识和技能，推动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 | 不涉及此项 | 符合 |
| | | 9、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研发推广缓控释肥料、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肥料、生物农药等新型产品和先进施肥施药机械。 | 不涉及此项 | 符合 |
| | | 10、合理应用地膜覆盖技术，降低地膜覆盖依赖度，严禁生产和使用未达到新国家标准的地膜，从源头上保障地膜减量。 | 不涉及此项 | 符合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金沙江、澜沧江水系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 不涉及此项 | 符合 |
| | | 2.禁止在金沙江、澜沧江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不涉及此项 | 符合 |
| | | 3.合理布局、科学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制定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饮用水备用应急水源建设，对饮用水水源的水环境质量进行实时监测。 | 不涉及此项 | 符合 |
| | | 4.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 | 不涉及此项 | 符合 |

| | | | | |
|----------|--|--|-----------|----|
| | | 当组织对沿河湖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矿山、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风险隐患开展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和整治措施。 | | |
| | | 5.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 不涉及此项 | 符合 |
| | | 6.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 不涉及此项 | 符合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 | 1.全州用水执行省下达总量强度双控指标。 | 项目用水量较少 | 符合 |
| | | 2.全州能源消费执行省下达指标。 | 项目生产用电量较小 | 符合 |
| | | 3.继续推进天然气管道工程，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逐步实现县级以上行政中心城市燃气设施全覆盖，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 | 不涉及此项 | 符合 |
| | | 4.长江流域水资源保护与利用，应当根据流域综合规划，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并统筹农业、工业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 不涉及此项 | 符合 |
| | | 5.长江流域加强对高耗水行业、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 不涉及此项 | 符合 |
| | | 6.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全面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 | 不涉及此项 | 符合 |
| | | 7.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调查评估地下水资源状况，监测地下水水量、水位、水环境质量，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保障地下水资源安全。 | 不涉及此项 | 符合 |

表 1-2 项目与《迪庆藏族自治州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 单元名称 | 管控要求 | | 对照分析 | 符合性 |
|------------|--------|-----------------------------------|-------------------|-----|
| 香格里拉市工业集中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引进企业重金属排放强度应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项目为砂石加工，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 符合 |
| | | 2.工业集中区内的企业科学合理布局，设置 | 项目布置合理，周边均为水泥制 | 符合 |

| | | | | | |
|----------|--|---|---------------------|--|----|
| | | | 规范的安全防护距离,避免相互干扰制约。 | 品企业。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老虎箐片区入园企业严格落实环保措施,设置污水收集管网,排放污水水质达到松园污水处理厂接纳污水水质要求。 | | 本项目位于香格里拉市建塘镇诺西村池古贸易加工区“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区CGN-019 地块。 | 符合 |
| | | 2.箐口工业园区内企业严格按照行业规范要求各自建设环保设施,污水经处理达到标准后进行回用或排入污水处理厂。 | | 本项目位于香格里拉市建塘镇诺西村池古贸易加工区“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区CGN-019 地块。 | 符合 |
| | | 3.完善松园组团污水收集管网,加大污水收集处理力度。 | | 本项目位于香格里拉市建塘镇诺西村池古贸易加工区“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区CGN-019 地块。 | 符合 |
| | | 4.木碧湾组团内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如化粪池、隔油池等)对所收集的片区污水集中处理。 | | 本项目位于香格里拉市建塘镇诺西村池古贸易加工区“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区CGN-019 地块。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严格设置工业园区与周围居民点之间的安全防护距离,合理科学布局。 | | 项目与周边最近的村庄距离为320m。 | 符合 |
| | | 2.工业集中区内污水处理厂、化学品堆存库等尽量远离金沙江及支流沿岸布设。 | | 不涉及此项。 | 符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1.积极开展生产废水的综合利用。 | |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 符合 |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迪庆藏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迪政办发〔2021〕55号)的相关要求。

3、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该项目于2023年3月3日取得香格里拉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因

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4、项目与《香格里拉市“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区》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香格里拉市建塘镇诺西村池古贸易加工区“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区 CGN-019 地块，项目所在地属于香格里拉市“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区。为了提升香格里拉城市环境质量而设立的散乱污企业集中区，2019 年 4 月 29 日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以《关于对香格里拉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市“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的请示的批复》（香政复[2019]63 号）将香格里拉市将东部藏区物流中心池古贸易加工区作为香格里拉市“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区，主要准入行业为：水泥制品、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建筑用石加工及其他建筑材料加工厂、新型环保材料加工、五金加工、尾矿加工厂、粉煤灰加工厂等。

表 1-3 与《香格里拉市“散乱污”企业集中区企业准入目录》符合性分析

| 准入目录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符合 |
|---|------------------------------------|------|
| 水泥制品：水泥砖厂、水泥预制品厂、电杆厂、水泥管厂、混凝土搅拌站、沥青搅拌站等 | 不属于此项 | / |
| 废旧资源回收利用：生产生活废物回收利用厂、废电子产品拆卸回收厂、废旧资源再加工厂等 | 项目利用废弃的土夹石破碎后生产公分石、粗砂和细砂，属于废旧资源再加工 | 符合 |
| 建筑用石加工及其他建筑材料加工厂：用于建筑、墓地及其他用途的大理石、花岗岩等石材的切割、成形和装饰 | 不属于此项 | / |
| 新型环保材料加工厂：肥料加工厂、生物质燃料加工厂、涂料加工厂、玻璃加工厂 | 不属于此项 | / |
| 五金加工厂：由铁、钢、铝等金属经过锻造、压延、切割等物理加工制造而成的各种金属器件 | 不属于此项 | / |
| 尾矿加工厂：尾矿制砂作为建筑材料的原料，尾矿砂可以替代部分的机制砂用来制作混凝土、修筑公路、路面材料等 | 不属于此项 | / |
| 粉煤灰加工厂：粉煤灰是一种可资源化利用的产物，可以作为混凝土的拌合料等 | 不属于此项 | / |

项目利用废弃的土夹石生产公分石、粗砂、细砂，属于“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区的准入目录中“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因此项目

符合“散乱污”企业集中区企业准入目录的要求。

4、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 本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 符合 |
|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 项目不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 |
|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 | 本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不涉及该条规定的行为。 | |
| 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 | 本项目为新建砂石加工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生活办公设施依托“伟辰混凝土拌和站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不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 |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关要求。

5、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 序号 |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 | | | | |
|--|---|---|--|----|
| | 1 |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 本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及过江通道项目。 | 符合 |
| | 2 |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 本项目位于香格里拉市建塘镇诺西村池古贸易加工区“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区CGN-019地块，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 | 符合 |
| | 3 |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位于香格里拉市建塘镇诺西村池古贸易加工区“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区CGN-019地块，建设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符合 |
| | 4 |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位于香格里拉市建塘镇诺西村池古贸易加工区“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区CGN-019地块，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符合 |
| | 5 |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本项目位于香格里拉市建塘镇诺西村池古贸易加工区“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区CGN-019地块，不涉及该条规定的区域。 | 符合 |
| | 6 |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本项目为新建砂石加工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生活办公设施依托“伟辰混凝土拌和站项 | 符合 |

| | | | | |
|-----------------------------|----|---|--|----|
| | | | 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
| | 7 |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 本项目位于香格里拉市建塘镇诺西村池古贸易加工区“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区 CGN-019 地块且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 符合 |
| | 8 |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本项目位于香格里拉市建塘镇诺西村池古贸易加工区“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区 CGN-019 地块，不涉及该条规定的区域，且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不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 符合 |
| | 9 |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本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不属于该条所列项目。 | 符合 |
| | 10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 本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 符合 |
| | 11 |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耗能高排放项目。 |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已取得香格里拉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 | 符合 |
|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 | | | | |

行，2022年版）》的相关要求。

6、项目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 序号 | 《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1 |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等全国港口规划和《昭通市港口码头岸线规划（金沙江段 2019 年—2035 年）》、《景洪港总体规划（2019—2035 年）》等州（市）级以上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 本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 符合 |
| 2 |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建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旅游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建设任何生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 本项目位于香格里拉市建塘镇诺西村池古贸易加工区“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区 CGN-019 地块，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 符合 |
| 3 |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以及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会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投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位于香格里拉市建塘镇诺西村池古贸易加工区“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区 CGN-019 地块，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均不建设该条禁止建设的设施以及开展该条禁止的活动。 | 符合 |
| 4 |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投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 | 本项目位于香格里拉市建塘镇诺西村池古贸易加工区“散乱污”企 | 符合 |

| | | | | |
|--|---|--|--|----|
| | | 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 业集中整治区CGN-019地块，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 | |
| | 5 |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内挖沙、采矿，以及建设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位于香格里拉市建塘镇诺西村池古贸易加工区“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区CGN-019地块，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 | 符合 |
| | 6 |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金沙江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金沙江干流、九大高原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本项目位于香格里拉市建塘镇诺西村池古贸易加工区“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区CGN-019地块，不涉及该条规定的区域。 | 符合 |
| | 7 | 禁止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建设除党中央、国务院、国家投资主管部门、省级有关部门批复同意以外的过江基础设施项目；禁止未经许可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九大高原湖泊流域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本项目位于香格里拉市建塘镇诺西村池古贸易加工区“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区CGN-019地块，不涉及该条规定的区域。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九大高原湖泊流域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符合 |
| | 8 | 禁止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水生生物保护区和长江流域禁捕水域开展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 | 本项目位于香格里拉市建塘镇诺西村池古贸易加工区“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区CGN-019地块，不涉及该条规定的区域。 | 符合 |

| | | | |
|----|---|--|----|
| 9 | 禁止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和九大高原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金沙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长江一级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本本项目位于香格里拉市建塘镇诺西村池古贸易加工区“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区CGN-019地块，不涉及该条规定的区域，且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 | 符合 |
| 10 |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 | 本项目为砂石加工，不属于该条规定高污染项目。 | 符合 |
| 11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列入《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 本项目位于香格里拉市建塘镇诺西村池古贸易加工区“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区CGN-019地块，且为砂石加工项目。 | 符合 |
| 12 |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依法依规关停退出能耗、环保、质量、安全不达标产能和技术落后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推动退出重点高耗能行业“限制类”产能。禁止建设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严控尿素、磷铵、电石、焦炭、黄磷、烧碱、纯碱、聚氯乙烯等行业新增产能。 | 本项目为砂石加工且已取得香格里拉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 | 符合 |
| 13 |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对本实施细则实施的监管职责，并逐步完善本行业有关管控措施，确保投资建设活动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 | 本项目已取得香格里拉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 | 符合 |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相关管理要求。

7、项目与“三江并流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地和三江并流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香格里拉市建塘镇诺西村池古贸易加工区“散乱

污”企业集中整治区 CGN-019 地块，距离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哈巴雪山片区（碧塔海自然保护区）约 9.5km，距离“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中的哈巴雪山景区约 10.5km，不涉及云南省“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及“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

项目与三江并流保护区的关系图见附图 5，项目与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关系图见附图 6。

8、与《香格里拉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香格里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本项目选址位于香格里拉市城市总体规划范围东北部，不在香格里拉市城市总体规划范围，符合香格里拉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项目与香格里拉城市总体规划关系图见附图 7。

9、选址环境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香格里拉市建塘镇诺西村池古贸易加工区“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区 CGN-019 地块，建设符合《香格里拉市“散乱污”企业集中区企业准入目录》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国家级公益林，不在城市及集镇规划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10、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香格里拉市建塘镇诺西村池古贸易加工区“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区 CGN-019 地块，距离项目边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面 320m 的池古村，该村与项目有一定的距离，项目建设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香格里拉市伟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 个 1m³ 的油水分离器、1 个容积为 9m³ 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经采取土夹石加工大棚三面封闭、洒水、布袋除尘等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可得到治理，且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均设置于三面封闭的大棚内及采取防尘网覆盖及洒水降尘后，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可得到治理，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运营期噪声经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综上所述，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一、建设项目背景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商品混凝土得到日益广泛的应用，香格里拉市伟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拟租用香格里拉市建塘镇诺西村池古贸易加工区“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区 CGN-019 地块建设《香格里拉市伟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生产商品混凝土搅拌所需的砂石料。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香格里拉市伟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

(2) 建设单位：香格里拉市伟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诺西村池古贸易加工区“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区 CGN-019 地块，中心坐标为：东经 99° 45′ 17.982″、北纬 27°52′54.843″。

(5) 建设用地：项目占地面积为 14480.07m²（21.72 亩）。

(6) 建设规模：年加工土夹石 15 万 m³（约 25.8 万 t/a），年产砂石料 25.8 万 t，其中公分石 8 万 t，粗砂 5.8 万 t，细砂 12 万 t。

三、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生活办公设施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危废暂存间）依托“伟辰混凝土拌和站项目”已建设施。

本项目建设单位与《香格里拉市伟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及沥青混凝土拌和站项目》（简称“伟辰混凝土拌和站”）为同一家建设单位，“伟辰混凝土拌和站”位于香格里拉东部藏区物流中心池古贸易加工区，与本项目位于同一工业园区，且位于本项目东北面约 200m 处。伟辰混凝土拌和站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取得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下发的环评批复--香环审[2020]4 号，于 2022 年 9 月 3 日

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4 人，全部为伟辰混凝土拌和站项目原有职工。

根据现场调查，伟辰混凝土拌和站项目运营期食堂废水经 1 个 1m³ 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 1 个 9m³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均运行正常，能满足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办公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危废暂存间全部依托伟辰混凝土拌和站项目已建设施。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表

| 工程名称 | 项目 | 建设内容 | 备注 | |
|------|---------------|--|--|--------------|
| 主体工程 | 砂石加工区（土夹石加工区） | 位于厂区中部，共设置 1 条生产线，占地面积约 3000m ² ，生产线设置于三面封闭彩钢瓦钢结构大棚内。生产线主要由破碎机、振动筛、输送皮带等设备组成。 | 新建，加工区与原料堆场、成品堆场位于同一个大棚内 | |
| 辅助工程 | 原料堆场 | 在厂区西面设置 1 个原料场，占地面积 5000m ² ，原料堆场设置于三面封闭彩钢瓦钢结构大棚内。 | 堆场均是新建，且 2 个堆场与砂石加工区位于同一个大棚 | |
| | 成品堆场 | 在厂区东面设置 1 个成品堆场，占地面积 4000m ² ，成品堆场设置于三面封闭彩钢瓦钢结构大棚内。 | | |
| | 生活办公区 | 依托利用伟辰混凝土拌和站项目生活办公区，生活办公区位于拌合站西北面，占地面积约为 800m ² 。 | 依托伟辰混凝土拌和站项目 | |
| 公用工程 | 供电 | 工业园区供给。 | 新建 | |
| | 供水 | 工业园区供给。 | 新建 | |
| | 运输道路 | 厂区设置道路 100m，占地面积 400m ² 。 | 新建 | |
| | 排水系统 |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排水制，厂区设置宽 25cm，深 15cm 的雨水水泥防渗排水沟 200m 收集大棚雨水，雨水收集后经直径 30cm 的雨水管引至园区雨水管网。 | 新建 | |
| 环保工程 | 废水污染防治 | 初期雨水 | 厂区设置宽 25cm，深 15cm 的雨水水泥防渗排水沟 400m 及 1 个容积 15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水泥防渗），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和成品堆场降尘。 | 新建 |
| | | 生活污水 | 本项目员工依托伟辰混凝土拌和站项目，拌合站厂区已设置 1 个 9m ³ 的地理式化粪池，食堂设有 1 个 1m ³ 的油水分离器；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依托伟辰混凝土拌和站项目 |

| | | | | |
|--|--------|----------|---|--------------|
| | 废气治理 | 破 碎 气 治理 | 土夹石加工区新建彩钢瓦三面封闭式大棚，大棚内设置雾化喷头洒水降尘，封闭式传送皮带输送土夹石。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新建 |
| | | 成品堆场粉尘 | 采取三面围挡、防尘网覆盖及洒水降尘。 | 新建 |
| | | 原料堆场粉尘 | 采取三面围挡、防尘网覆盖以及洒水降尘。 | 新建 |
| | | 运输道路扬尘 | 厂内道路硬化、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封闭。 | 新建 |
| | 噪声防治 | | 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设置于厂房内以及基座减震，车辆减速慢行。 | 新建 |
| | 固体废物处理 | 一般固体废物 | (1)生活垃圾依托伟辰混凝土拌和站内垃圾收集桶收集，垃圾经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依托伟辰混凝土拌和站项目 |
| | | | (2)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掺入细砂出售。 (3)初期雨水收集池泥沙，作为原料用于生产。 | / |
| | | 危险废物 | 废机油依托伟辰混凝土拌和站项目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伟辰混凝土拌和站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混凝土拌和站厂区东侧，建筑面积 9m ² ，室内地面采用混凝土+环氧树脂进行了防渗；室内外配套有相关警示标志，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依托伟辰混凝土拌和站项目 |
| | 依托工程 | 生活办公设施 | 项目生活办公设施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均全部依托伟辰混凝土拌和站项目已建设施。 | 依托伟辰混凝土拌和站项目 |
| | | 危废暂存间 | 项目区不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机油依托伟辰混凝土拌和站项目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 |

四、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年产 25.8 万 t 建筑砂石料，根据建筑砂石料市场需求，加工成不同规格的砂石料出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 | 规格（粒径） | 产量（万 t/a） |
|----|-----|---------|-----------|
| 1 | 公分石 | 15-40mm | 8 |
| 2 | 粗砂 | 大于 5mm | 5.8 |
| 3 | 细砂 | <5mm | 12 |

注：本项目生产的粗砂、细砂均不进行水洗，经筛分后直接出售。

五、主要原辅材料、动力消耗及来源

根据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东外环市政道路项目建设现场推进会专题会议纪要及商品土夹石购销合同，项目主要原料为次浪沟砂石料场采出的废弃土夹石，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2-3。次浪沟砂石料场采出的废弃土夹石利用完后，项目生产所需的土夹石必须从有合法手续的矿山采购，不得收购没有合法手续的土夹石用于生产砂石料。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水和能消耗量表

| 项目 | 原料名称 | 单位 | 年用量 | 来源 |
|----|------|-------------------|------|-----------------------------|
| 原料 | 土夹石 | 万t/a | 25.8 | 次浪沟砂石料场采出的废弃土夹石或其他有合法手续的土夹石 |
| 能源 | 水 | m ³ /a | 3514 | 园区供水管网引入 |
| | 电 | 万kwh/a | 8 | 园区电网接入 |

六、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 1 | 颚式破碎机 | 600×900 | 台 | 1 |
| 2 | 反击式破碎机 | | 台 | 1 |
| 3 | 振动筛 | 2160型 | 台 | 1 |
| 4 | 输送皮带 | 非标设施 | 套 | 1 |
| 5 | 装载机 | / | 台 | 2 |
| 6 | 载重汽车 | 10t | 辆 | 2 |

七、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h，项目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伟辰混凝土拌和站目前有工作人员共 35 人，本项目生产员工总人数为 4 人，均为伟辰混凝土拌和站原有员工，员工从伟辰混凝土拌和站调配，不新增员工。工作人员均在伟辰混凝土拌和站内食宿。

八、公用工程

（一）供电

由当地供电局供电，供电有保障。

（二）给排水

1、给水

工业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2、排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项目定员 4 人，均为伟辰混凝土拌和站原有员工，员工从伟辰混凝土拌和站调配，不增加员工。根据《云南省用水定额》（DB53/T168-2019），生活用水量取 10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生活污水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生活污水依托伟辰混凝土拌和站生活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 个 1m³的油水分离器、1 个容积为 9m³的化粪池（防渗））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 原料堆场

原料堆场堆放的土夹石粒径较大，风速较小时一般不会产生粉尘，只有在干旱大风天气下才会产生粉尘，故采取三面围挡、防尘网覆盖及软管人工喷淋洒水降尘。原料堆场工作的裸露面积约 1000m²，其余面积采用防尘网苫盖，降尘用水量按 2L/(m²·d) 计算，晴天每天洒水 1 次，则堆场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2.0m³/d。降尘洒水全部蒸发消耗，没有废水产生。

(3) 土夹石加工区

项目运营期间破碎机进料口、皮带输送机末端各设置 1 个洒水喷头（共 2 个喷头），喷雾降尘，洒水喷头喷雾强度按每个喷头 1.5L/min 计算，石料加工按 16h/d 计算，则洒水喷头用水量为 2.88m³/d。加工区喷雾用水全部蒸发消耗，没有废水产生。

(4) 成品堆场

项目成品堆场采用三面围挡、防尘网覆盖及软管人工喷淋洒水对裸露面喷雾降尘，成品堆场面积为 4000m²，堆场工作的裸露面积约 2000m²，其余面积采用防尘网苫盖，降尘用水量按 2L/(m²·d) 计算，晴天每天洒水 1 次，则产品堆场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4.0m³/d。降尘洒水全部蒸发消耗，没有废水产生。

(5) 运输道路

为减小粉尘产生及排放量，对道路洒水降尘，运输道路面积约 400m²。根据《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168-2019）场地浇洒用水定

额为 2L/（m²·次），在晴天每天对运输道路进行 2 次洒水降尘，则运输道路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1.6m³/d。降尘洒水全部蒸发消耗，没有废水产生。

（6）初期雨水

根据调查资料，香格里拉市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646.8mm，全年降水极不均匀，其中 6~10 月，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 80%，形成湿季；其中 11 月~次年 5 月，降水量仅占全年降水量的 20%，形成干季。雨季日均降雨量为 3.45mm，极端最大 24 小时降水量 50.5mm（1989 年）。初期雨水产生量核算如下：

$$Q = \psi \cdot q \cdot F \cdot 10^{-3}$$

式中：Q—雨水流量，m³；

Ψ—径流系数，经验数值为 0.9（地面硬化）；

q—暴雨强度，mm，所在区域近年日最大降雨量，50.5mm；

F—汇水面积，m²（取 2481m²，该面积为厂区面积扣减大棚占地面积，大棚占地面积为 12000m²，大棚汇集的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初期雨水取 30 分钟，按照公式，可以计算出生产区的初期雨水为 2.35m³/次，产生的初期雨水经 1 个 15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全部回用于项目区成品堆场和厂区道路洒水降尘。项目建成后水平衡图见图 2-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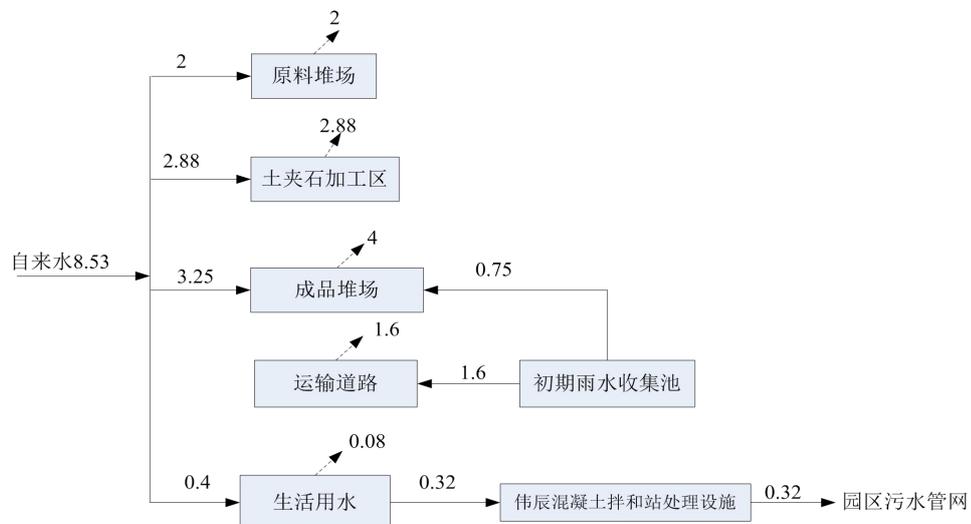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晴天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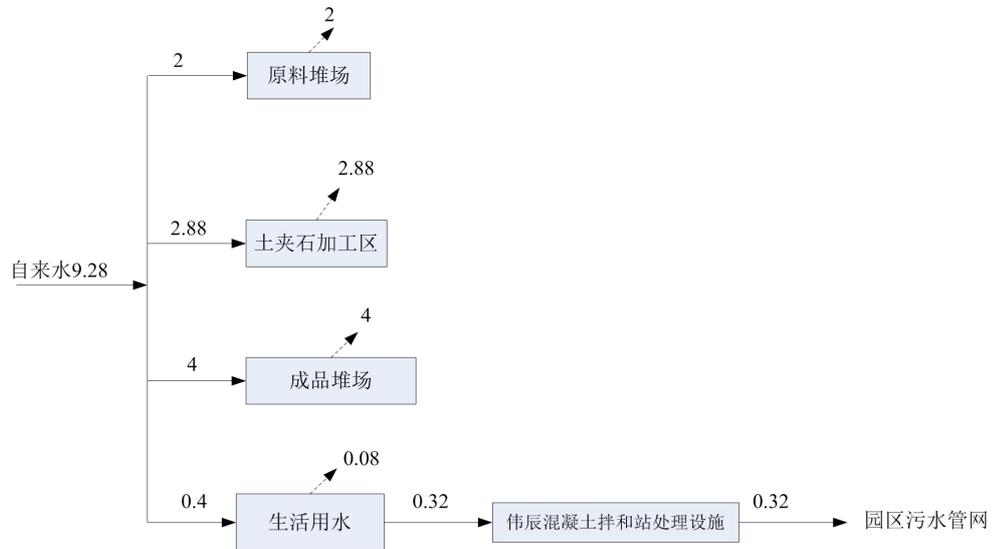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雨天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九、项目总平面布置

项目占地面积 14480.07m²，主入口位于项目区北侧，连通园区内部道路，厂区设置 1 个三面封闭彩钢瓦钢结构大棚，大棚内分区布设原料堆场、土夹石加工区、成品堆场。建筑物四周均设置环行通道，交通较为方便，路宽满足运输要求。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十、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5%。环保投资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 环境要素 | 污染物 | 工程采取措施 | 投资 | 备注 |
|-------|------|---|-----|------|
| 一、施工期 | | | | |
| 废气 | 施工扬尘 | 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 0.1 | 新建 |
| 施工噪声 | 设备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夜间不施工。 | 0.1 | 新建 |
| 固体废物 | 施工垃圾 | 施工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 0.1 | 新建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依托使用伟辰混凝土拌和站已建 1 个 1m ³ 的油水分离器和 1 个容积为 9m ³ 的化粪池处理。 | / | 依托使用 |
| 小计 | | | 0.3 | |
| 二、运营期 | | | | |

| | | | | | |
|-----------|---|---|---|-----|------|
| | 废气 | 土夹石破碎筛分粉尘 | 1、新建1个彩钢瓦封闭生产大棚，将所有土夹石加工设施围挡住。 2、破碎机和振动筛密闭，通过1套引风机将破碎筛分粉尘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经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高15m、内径0.5m的排气筒排放。 3、破碎机设1个洒水喷头喷雾降尘。 4、输送皮带设置为密闭形式，输送皮带末端设置下料管以及皮带输送机末端设置1个洒水喷头喷雾降尘。 | 6.5 | 新建 |
| | | 无组织粉尘 | 原料堆场：堆场三面围挡、洒水降尘以及防尘网覆盖。 | 0.2 | 原料堆场 |
| | | | 成品堆场：堆场三面围挡、洒水降尘以及防尘网覆盖。 | 0.4 | 成品堆场 |
| | | | 厂内运输道路地面硬化，洒水降尘；汽车加盖篷布及限速行驶。 | 0.2 | 成品运输 |
| | 噪声 | 机械设备 |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全部布设于大棚内，高噪声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夜间不生产等措施。 | 0.1 | 新建 |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依托伟辰混凝土拌和站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 | 依托使用 |
| | | 废机油 | 依托伟辰混凝土拌和站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 / | 依托使用 |
| | 废水 | 宽25cm，深15cm的雨水排水沟（含水泥防渗）400m，1个容积15m ³ 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含水泥防渗）。 | 1.3 | 新建 | |
| | 小计 | | / | 8.7 | |
| | 合计 | | | 9 | |
| 工艺流程和排污环节 | <p>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本项目位于香格里拉市建塘镇诺西村池古贸易加工区“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区CGN-019地块，场地相对平整，只需要对场地稍加平整即可建设生产区大棚（土夹石加工、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大棚），全部施工活动均位于厂区内。建设计划为自2023年8月开始建设，到2023年9月结束，施工期为1个月，平均投入的施工人员为10人/d。</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场地平整扬尘、施工机械噪声、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建筑垃圾等，污染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随之消失。施工</p> | | | | |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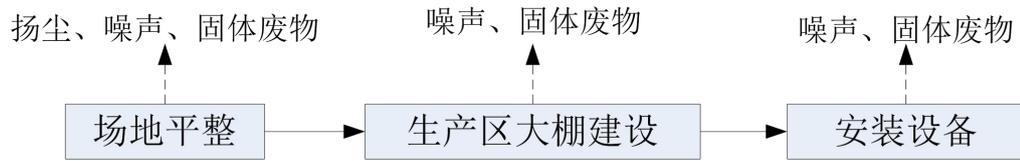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及污染工序

项目原料为外购土夹石，运营期生产均在加工大棚内进行，采用破碎机一次破碎，筛分机进行筛分，生产出公分石、粗砂、细砂。项目运营期生产工序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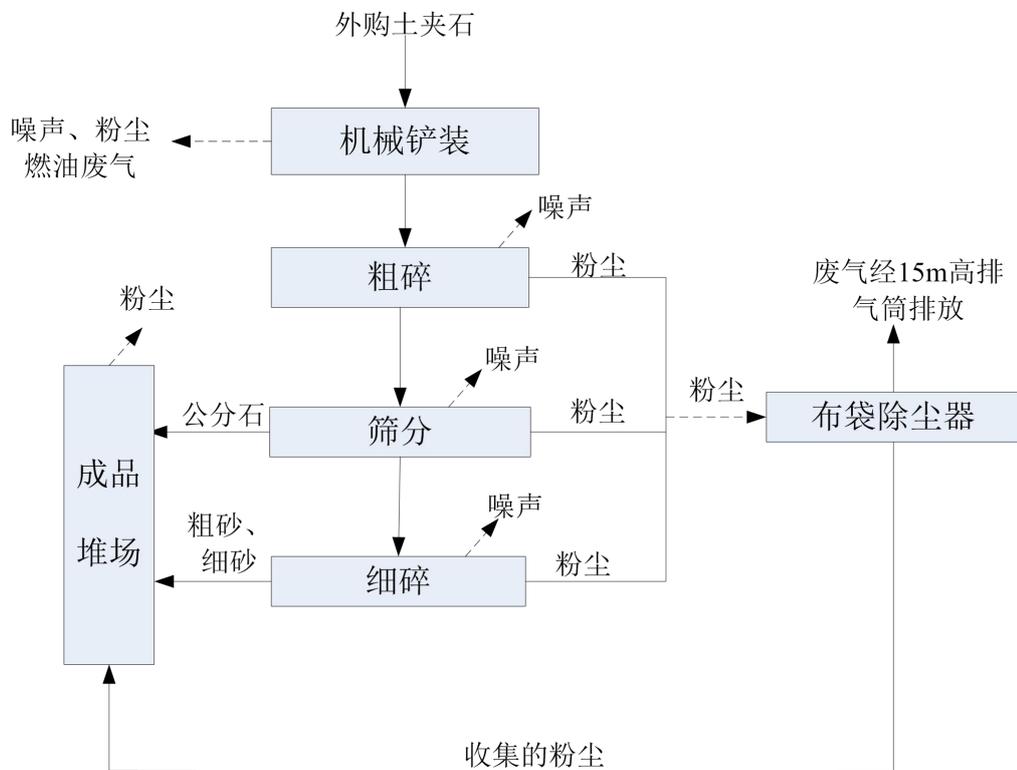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序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机械铲装

外购的土夹石堆存于原料堆场，采用装载机将土夹石由堆场运至加工区加工，土夹石铲装产生的粉尘经洒水降尘后呈无组织排放。

(2) 粗碎

项目运营过程中使用 1 台鄂式破碎机进行粗碎，利用颚式破碎机两颚板对物料的挤压和弯曲作用，粗碎或中碎各种硬度的石料。颚式破碎机的破碎结构由固定颚板和可动颚板组成，当两颚板靠近时物料即被破碎，当两颚板离开时小于排料口的料块由底部排出。

（3）筛分

经粗碎后的石料进入振动筛。经筛分后粒径大的产品为公分石，粒径小的部分进入下一阶段细碎。

（4）细碎

经粗碎筛分后的物料进入反击式破碎机进行细碎，细碎后的产品即为砂料（粗砂、细砂），进入成品堆场堆存。粗碎和细碎属于项目破碎阶段。

（5）产品外运

筛分后合格的公分石、粗砂和细砂产品堆放于成品堆场内通过汽车运输外售，此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扬尘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场地露天堆放约 8 万 m³ 土夹石，土夹石粒径较大，只有在风速加大时才会产生扬尘，堆场裸露面积约为 14000m²。现状土夹石堆场扬尘量计算模式采用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起尘量推荐公式计算，公式如下：

$$Q=4.23\times 10^{-4}\times U^{4.9}\times A$$

其中：Q—堆场起尘量，mg/s；

U—风速，平均风速为 2.3m/s；

A—堆场面积，现状堆场裸露面积为14000m²。

经计算可知，堆场起尘量为350.7mg/s，即11.06t/a，扬尘呈无组织排放。

对于项目现状场地堆放的土夹石在项目建设时，将转运至伟辰混凝土拌和站对面场地暂存，暂存期为1个月，在土夹石装卸过程中采取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土夹石暂存期间采用防尘网覆盖、洒水等防尘措施控制粉尘排放量。

2、项目环境问题治理措施

(1) 初期雨水

项目在厂区边界设置宽 25cm，深 15cm 的初期雨水排水沟共 400m，设置 1 个容积为 15m³ 的沉淀池收集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项目降尘。收集的后期雨水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2) 废气

项目原料堆放于三面围挡的封闭式堆场，对原料堆场、加工区、成品堆场产尘点采取洒水降尘、防尘网覆盖等措施抑制粉尘无组织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判定

项目位于香格里拉市建塘镇诺西村池古贸易加工区“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区 CGN-019 地块，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香格里拉市空气自动监测站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2021 年香格里拉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浓度监测值，香格里拉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及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表 3-1 2021 年香格里拉 1-12 月年报表

| 污染物 | 有效数据数 (个)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 μg/m ³ | 标准值 μg/m ³ | 占标率 % | 超标倍数 (倍) | 超标率% |
|-------------------|-----------|------------------|---------------------------|--------------------------|----------|-------------|------|
| SO ₂ | 359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8 | 60 | 13.33 | / | / |
| | | 98 百分位日平均 | 15 | 150 | 10.00 | / | / |
| NO ₂ | 359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8 | 40 | 20.00 | / | / |
| | | 98 百分位日平均 | 16 | 80 | 20.00 | / | / |
| PM ₁₀ | 359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7 | 70 | 24.29 | / | / |
| | | 95 百分位日平均 | 35 | 150 | 23.33 | / | / |
| PM _{2.5} | 359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4 | 35 | 40.00 | / | / |
| | | 95 百分位日平均 | 27 | 75 | 36.00 | / | / |
| CO | 359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700 | / | / | | |
| | | 95 百分位日平均 | 900 | 4000 | 22.50 | / | / |
| O ₃ | 359 |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 86 | 160 | 53.75 | | |
| | | 90 百分位 8h 平均质量浓度 | 105 | 200 | 52.50 | / | / |

(2)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补充监测

本次评价未开展补充监测，引用《香格里拉市布祖沥青、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新建项目》（简称“布祖搅拌站”）现状监测数据，引用的 TSP 监测点位距离项目区东北面约 680m，在 5km 范围内，因此本次引用的大气环境监测资料具有一定的代表性，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2 大气环境检测结果统计表

| 采样点 | 监测日期 |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日均浓度/μg/m ³ | 标准值/μg/m ³ | 达标情况 |
|-------|------------|-------------------------------------|-----------------------|------|
| 项目区下风 | 2021.05.15 | 216 | 300 | 达标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 | | | |
|--------|------------|-----|-----|----|
| 向 680m | 2021.05.16 | 240 | 300 | 达标 |
| | 2021.05.17 | 254 | 300 | 达标 |

2、地表水质现状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池古河，该河位于项目区西面 100m，池古河从东北向西南汇入纳赤河，纳赤河汇入纳帕海。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伟辰混凝土拌和站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无废水排放。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见附图 2。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香格里拉市建塘镇诺西村池古贸易加工区“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区 CGN-019 地块，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周围除园区道路及水泥制品厂外，没有其他大的噪声源，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香格里拉市建塘镇诺西村池古贸易加工区“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区 CGN-019 地块，周边主要植被以人工绿化植物为主，周边人类活动频繁，仅有少量的麻雀、昆虫、鼠类等啮齿类动物等分布，无大型野生动物出没。未发现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的珍稀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生物多样性不丰富。

5、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考虑四周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保护目标；
- (2) 声环境保护目标：考虑四周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敏感点；
- (3)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考虑四周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动植物；
- (4)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考虑四周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经调查，项目四周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点为西侧 320m 处的池古、西南面 450m 处的曲古松。项目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保护目标和生态环

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分布的企业主要有香格里拉市砖兴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西面 30m）、迪庆立兴混凝土搅拌中心（东面 20m）、筑诚混凝土搅拌站（北面 30m）、科狄水泥制品厂（南面 35m）。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4。

表 3-2 项目主要保护目标表

| 环境要素 | 保护目标名称 | 经纬度 | | 保护级别 | 相对厂址的方位 | 相对厂界的最近距离/m |
|------|----------------|--------------------|--------------------|------------------------------------|---------|-------------|
| | | 经度 (E) | 纬度 (N) | | | |
| 环境空气 | 池古 | 99° 44' 50.082" | 27° 53' 1.37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 西 | 320 |
| | 曲古松 | 99° 45' 5.868" | 27° 53' 39.837" | | 西南 | 450 |
| 地表水 | 池古河 (汇入纳赤河) |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 | 西 | 100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施工期

施工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标准限值，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 污染物名称 | 监控点 | 浓度限值 |
|-------|----------|------|
| 颗粒物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

2、运营期

(1)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它）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3-4。

表 3-4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标准限值

| 控制项目 | 排气筒高度 | 单位 | 标准限值 |
|----------|-------|-------------------|------|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15m | kg/h | 3.5 |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 mg/m ³ | 120 |

(2)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3-5。

表 3-5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标准限值 单位 mg/Nm³

| 污染物 |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 |
|-----|-------------|-----|
| | 监控点 | 浓度 |
| 颗粒物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

2、废水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回用于降尘，不外排。

(2) 运营期

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4 人，全部为伟辰混凝土拌和站项目原有职工，生活办公设施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依托伟辰混凝土拌和站已建设施，运营期不排放废水。

3、噪声

(1) 施工期

施工现场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dB (A)

| 昼间 | 夜间 |
|----|----|
| 70 | 55 |

(2) 运营期

项目位于香格里拉市建塘镇诺西村池古贸易加工区“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区 CGN-019 地块，项目所在地属于香格里拉市“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 (A)

| 类别 | 等效声级[dB(A)] | |
|-----|-------------|----|
| | 昼间 | 夜间 |
| 3 类 | 65 | 55 |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 | |
|-------------------------|---|
| | <p>准（GB18599-2020）。</p> <p>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
| <p>总量 控制 指标</p> | <p>根据项目排污状况以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和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建议本项目执行的总量控制指标如下：</p> <p>（1）废气</p> <p>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为 1.644t/a。本项目建议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1.644t/a。</p> <p>（2）废水</p> <p>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伟辰混凝土拌和站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 个 1m³的油水分离器、1 个容积为 9m³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的总量控制。</p> <p>（3）固废</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设总量控制指标。</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p>1、水环境保护措施</p> <p>(1) 施工期间不用水，无施工废水产生。</p> <p>(2) 项目施工人员平均为 10 人/d，施工人员利用伟辰混凝土拌和站已有宿舍和食堂食宿，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伟辰混凝土拌和站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p> <p>2、声环境保护措施</p> <p>(1)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 22 时至次日 6 时不进行施工作业，中午 12 时至 14 时不施工。</p> <p>(2) 施工期间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p> <p>(3) 在施工中注意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操作，确保运行良好，使施工机械在最低声级水平正常运作。</p> <p>(4) 项目在进行物料运输时，尽量在白天运输，夜间不运输。</p> <p>3、固体废物治理措施</p> <p>(1)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物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部分运至香格里拉市指定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点处置。</p> <p>4、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1) 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p> <p>(2) 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以减少洒落，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限速行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的泥土，定时洒水抑尘，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施工车辆冲洗后驶出工地。</p> <p>(3) 在施工场地上设置专人负责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清运和堆放，堆放场地时加盖篷布或洒水，防止二次粉尘。</p>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p>一、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废水来源于生活污水，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h，16h/d。</p> <p>(一) 废水产生量及治理措施</p> <p>1、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定员 4 人，均为伟辰混凝土拌和站原有员工，员工从伟辰混凝土拌和站调配，不增加员工，生活办公均依托伟辰混凝土拌和站已建设施。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依托伟辰混凝土拌和站生活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 个 1m³的油水分离器、1 个容积为 9m³的化粪池（防渗））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p> <p>2、初期雨水</p> <p>根据香格里拉市气象资料，香格里拉市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646.8mm，雨季日均降雨量为 3.45mm，极端最大 24 小时降水量 50.5mm（1989 年）。</p> <p>初期雨水产生量核算如下：</p> $Q = \psi \cdot q \cdot F \cdot 10^{-3}$ <p>式中：Q—雨水流量，m³；</p> <p> ψ—径流系数，经验数值为 0.9（地面硬化）；</p> <p> q—暴雨强度，mm，所在区域近年日最大降雨量，50.5mm；</p> <p> F—汇水面积，m²（取 2481m²，该面积为厂区面积扣减大棚占地面积，大棚占地面积为 12000m²，大棚汇集的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p> <p> 初期雨水取降雨前 30 分钟，按照公式可以计算出项目区的初期雨水为 2.35m³/次，产生的初期雨水经 1 个 15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全部回用于项目区成品堆场和厂区道路洒水降尘。</p> <p>(二) 项目地表水影响分析</p> <p>(1) 生活污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员工全部为伟辰混凝土拌和站原有员工，员工从伟辰混凝土拌和站</p> |
|----------------------------------|--|

调配，不增加员工，生活污水量没有增加。根据现场调查，伟辰混凝土拌和站项目食堂废水经1个1m³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1个9m³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能满足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全部依托伟辰混凝土拌和站项目已建设施可靠可行。生活污水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雨天地表径流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排水制，项目区的初期雨水为2.35m³/次，产生的初期雨水经雨水排水沟及1个15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于项目区成品堆场和厂区道路洒水降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堆场扬尘、皮带输送扬尘、破碎筛分粉尘、成品堆场粉尘、运输道路粉尘、机械燃油废气等。项目工作制度为年工作300天，每天2班，每班8h，16h/d，4800h/a。项目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

(一)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核算

1、破碎筛分粉尘

项目年加工土夹石料为25.8万t，采用颚式破碎机对石料进行破碎，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破碎粉尘产生系数为0.307kg/t，破碎粉尘产生量为79.21t/a。

项目将粒径较大的土夹石料破碎成粒径为20-35mm的石子，再进行筛分，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筛分粉尘产生系数为0.400kg/t，项目年加工石料量为25.8万t，则筛分粉尘产生量为103.2t/a。

综上，破碎筛分粉尘产生量共计182.41t/a，破碎筛分设备均位于封闭大棚内部，破碎采用干式破碎，破碎筛分废气通过1套引风机将破碎筛分粉尘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器风量为7000m³/h，经除尘处理后，经1根15m高、内径0.5m的排气筒（DA001）排放。

表 4-1 破碎筛分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 污染物名称 | 粉尘 |
|-------|----|
|-------|----|

| | |
|-----------------------------|---|
| 产生量 | 182.41 |
| 产生速率 (kg/h) | 38.002 |
| 产生浓度 (mg/m ³) | 5428.86 |
| 除尘设施 | 1套除尘效率为99.5%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内径0.5m的排气筒(DA001)排放 |
| 除尘器风量 (m ³ /h) | 7000 |
| 排放方式 | 有组织 |
| 排放速率 (kg/h) | 0.19 |
| 排放浓度 (mg/m ³) | 27.14 |
| 排放速率限值 (kg/h) | 3.5 |
|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 120 |
| 排放量 | 0.912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项目采用的布袋除尘器为通用成熟的高效除尘设施，除尘效率为99.5%，属于粉尘治理的可行性技术。项目破碎筛分粉尘排放速率为0.19kg/h，排放浓度为27.14mg/m³，破碎筛分15m高废气排气筒粉尘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其它)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粉尘排放达标。

2、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情况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2。

表 4-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排放口名称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排放口类型 | 排气筒参数 | | |
|----|-----------|-------|-----------|-----------|-------|-------|------|------|
| | | | 经度 | 纬度 | | 高度/m | 内径/m | 温度/℃ |
| 1 | 破碎筛分粉尘排放口 | DA001 | 99.754995 | 27.881901 | 一般排放口 | 15 | 0.5 | 25 |

(二)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核算

1、原料堆场扬尘

项目原料堆场占地面积为5000m²，堆场堆放的石料粒径较大，只有在风速加大时才会产生扬尘，堆场设置于三面封闭彩钢瓦钢结构大棚内及采取防尘网覆盖后，堆场裸露面积约为1000m²，在堆场设置人工软管喷淋洒水降尘。

原料堆场扬尘量计算模式采用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起尘量推荐公式计算，公式如下：

$$Q=4.23 \times 10^{-4} \times U^{4.9} \times A$$

其中：Q—堆场起尘量，mg/s；

U—风速，平均风速为 2.3m/s；

A—堆场面积，本项目原料堆场裸露面积为1000m²。

经计算可知，原料堆场起尘量为 25.05mg/s，即 0.79t/a。对原料堆场采取三面围挡、防尘网覆盖以及洒水降尘，综合除尘效率约为 80%，则原料堆场扬尘排放量为 0.158t/a，0.018kg/h。

表 4-3 原料堆场扬尘一览表

| 产生位置 | 产生量 (t/a) | 处理措施 | 降尘效率 | 无组织排放量 (t/a) |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
|------|-----------|------------|------|--------------|----------------|
| 原料堆场 | 0.79 | 洒水、苫盖及三面围挡 | 80% | 0.158 | 0.018 |

2、皮带输送粉尘

项目砂石产品从筛分工序出料后，需要通过输送皮带出料，输送皮带设置为全封闭式，落料口设置溜槽，项目下料口会产生粉尘。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皮带运输产尘系数取 0.01kg/t。项目年产 25.8 万吨建筑用砂石料，则项目皮带输送转运扬尘产生量为 2.58t/a，皮带输送机密闭，并在皮带输送机末端各设置 1 个洒水喷头（共 2 个喷头）喷雾降尘，综合降尘率约为 90%，皮带输送无组织排放量为 0.258t/a，排放速率为 0.054kg/h。

3、成品堆场扬尘

影响堆场扬尘的因素主要有风速、堆场几何形状、堆密度、水分含量。项目成品堆场占地面积为 4000m²，堆场设置于三面封闭彩钢瓦钢结构大棚内及采取防尘网覆盖后，堆场裸露面积约为 2000m²，在堆场设置人工软管喷淋洒水降尘。成品堆场扬尘量计算模式采用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起尘量推荐公式计算，公式如下：

$$Q=4.23 \times 10^{-4} \times U^{4.9} \times A$$

其中：Q—堆场起尘量，mg/s；

U—风速，平均风速为 2.3m/s；

A—堆场面积，本项目成品堆场裸露面积为2000m²。

经计算可知，成品堆场起尘量为 50.1mg/s，即 1.58t/a。对成品堆场采取三面围挡、防尘网覆盖以及洒水降尘，综合除尘效率约为 80%，则成品堆场扬尘排放量为 0.316t/a，0.132kg/h。

表 4-4 成品堆场扬尘一览表

| 产生位置 | 堆场裸露面积 | 产生总量 (t/a) | 处理措施 | 降尘效率 | 无组织排放量 (t/a) |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
|------|--------------------|------------|---------------|------|--------------|----------------|
| 成品堆场 | 2000m ² | 1.58 | 洒水、防尘网苫盖及三面围挡 | 80% | 0.316 | 0.036 |

4、运输扬尘

本项目道路运输包括石料原材料的运进，砂石产品的运输。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厂区为水泥路面，设置专人对进厂道路路面维护，洒水降尘，发现路面有落石和砂石及时安排人员进行清扫，保持路面整洁；产品及原料运输车辆采用篷布进行遮盖，禁止裸露、冒尖或超载运输。对运输车辆采取防治措施后，行驶过程中的扬尘可大大降低。

5、机械燃油废气

本项目生产中所使用的车辆主要为装载机、运输车辆等，车辆尾气主要为 NO_x、烟尘及 CO，由于项目柴油使用量较小，燃烧后产生的污染物较少。

6、项目非正常排放废气产排及影响分析

项目非正常排放考虑破碎筛分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除尘效率下降为 50%的情况，每次的持续时间为 1h，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破碎筛分粉尘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 非正常排放源 | 非正常排放原因 | 污染物 |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 单次持续时间 (h) | 年发生频次 (次) | 应对措施 |
|-------------------|-----------|-----|------------------------------|----------------|------------|-----------|--------------|
| 破碎筛分粉尘排气筒 (DA001) | 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 | 颗粒物 | 2714.43 | 19.002 | 1 | 1 | 及时修复除尘器后正常生产 |

由上表可知，粉尘非正常排放浓度为 2714.43mg/m³，非正常排放速率为

19.002kg/h，远大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其它）有组织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因此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及时对除尘器进行清灰、检修，杜绝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7、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1) 无组织粉尘

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情况见表4-6。

表 4-6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 序号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产生量 (t/a) | 污染防治措施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量 (t/a) |
|------------|------|-----|-----------|---------------------------|-------------|-----------|
| 1 | 原料堆放 | 颗粒物 | 0.79 | 防尘网覆盖、三面围挡以及洒水降尘，降尘率约为80% | 0.018 | 0.158 |
| 2 | 皮带输送 | 颗粒物 | 2.58 | 封闭大棚、皮带机密封及洒水，综合降尘率约为90% | 0.054 | 0.258 |
| 3 | 成品堆放 | 颗粒物 | 1.58 | 防尘网覆盖、三面围挡以及洒水降尘，降尘率约为80% | 0.036 | 0.316 |
|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总计 | | | 4.95 | | 0.108 | 0.732 |

(2) 有组织粉尘

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4-7。

表 4-7 破碎筛分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 工段 | 产生量 (t/a) | 产生速率 (kg/h) | 除尘措施 | 排放速率 | 排放浓度 | 排放速率限值 | 排放浓度限值 | 达标情况 |
|------|-----------|-------------|--------------------|----------|------------------------|---------|----------------------|------|
| 破碎筛分 | 182.41 | 38.002 | 1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5% | 0.19kg/h | 27.14mg/m ³ | 3.5kg/h | 120mg/m ³ | 达标 |

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土夹石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速率、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其他）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粉尘排放达标。

项目所在地主导风向为南风，项目周边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均位于项

目区的上风向或侧风向，距离项目最近的保护目标是池古，该村位于项目西面 320m，处于项目的侧风向，与项目区之间距离相对较远，有组织粉尘排放对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土夹石加工过程位于封闭彩钢瓦大棚内以及加工过程输送系统密闭；皮带输送机末端设置洒水喷头，喷雾降尘；成品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车辆顶部遮盖篷布）；成品堆场、原料堆场均采取三面围挡、防尘网覆盖及洒水降尘。

项目所在地主导风向为南风，项目周边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均位于项目区的上风向或侧风向，距离项目最近的保护目标是池古，该村位于项目西面 320m，处于项目的侧风向，与项目区之间距离相对较远，通过对产尘污染源采取洒水降尘、防尘网覆盖等措施后，无组织粉尘排放对保护目标影响小。

9、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项目大气自行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项目大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 污染源类别 | 监测因子 | 监测布点 | 监测频率 | 排放执行标准 |
|-------|------|--------------------------|-------|---|
| 有组织废气 | TSP | 布袋除尘设备进口及出口 | 1 次/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它）有组织排放限值 |
| 无组织废气 | TSP | 项目区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2 个监控点 | 1 次/季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

三、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初期雨水收集池泥沙、布袋除尘粉尘、废机油。

(一)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4 人，生活垃圾按平均每人每天 1kg 的产量计算，生

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伟辰混凝土拌和站办公生活区设置有垃圾桶，垃圾经收集后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初期雨水收集池泥沙

本项目初期雨水设置收集池收集初期雨水，其中 SS 将富集到收集池底部形成泥沙，产生量约为 0.5t/a，定期清掏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3、布袋除尘粉尘

土夹石加工区破碎机和振动筛密闭，通过 1 套引风机将破碎筛分粉尘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9.5%，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81.5t/a、0.605t/d。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混入石砂中出售。

4、废机油

项目在设备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 HW08 类废矿物油，其危废代码为 900-214-08，集中收集于伟辰混凝土拌和站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率达 100%，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9，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见表 4-10。

表 4-9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 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 t/a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生周期 | 危险特性 | 处置措施 |
|-----|--------|------------|---------|-----------|-----|-------------|------|------|------|------------|
| 废机油 | HW08 | 900-214-08 | 0.05 | 设备和运输车辆检修 | 半固态 | 基础油、润滑油等矿物油 | 矿物油 | 不定期 | T, I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表 4-10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 序号 | 产生源 | 固废名称 | 性质 | 产生量(t/a) | 利用或处置方式 |
|----|---------|------|------|----------|----------------|
| 1 | 初期雨水收集池 | 泥沙 | 一般固废 | 0.5 | 定期清掏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

| | | | | | |
|----|-------|------|--|-------|---|
| 2 | 除尘器粉尘 | 粉尘 | | 181.5 | 混入石砂中出售 |
| 3 | 生活办公 | 生活垃圾 | | 1.2 | 依托伟辰混凝土拌和站内已有垃圾收集桶收集，垃圾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 合计 | | | | 183.2 | |

(二) 生活办公设施、危废暂存间可依托性分析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4 人，全部为伟辰混凝土拌和站原有职工，员工从伟辰混凝土拌和站调配，不新增员工，拌和站办公生活区设置有垃圾桶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垃圾经收集后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生活污水依托伟辰混凝土拌和站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 个 1m³ 的油水分离器、1 个容积为 9m³ 的化粪池（防渗））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伟辰混凝土拌和站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和生活污水产生量，因此本项目依托利用伟辰混凝土拌和站已有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收集生活垃圾以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可行、可靠。

伟辰混凝土拌和站在厂区南面已建有 1 间建筑面积 9m² 的危废暂存间，暂存间室内地面采用混凝土+环氧树脂进行了防渗；室内外配套有相关警示标志，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伟辰混凝土拌和站废机油产生量 0.45t/a，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 0.05t/a，进入伟辰混凝土拌和站已建危废暂存间废机油总量为 0.5t/a，废机油采用密闭桶装暂存，每半年清理一次，因此伟辰混凝土拌和站现有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本项目和伟辰混凝土拌和站废机油暂存需求，危废暂存间可以依托使用并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四、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土夹石破碎及运输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源设备主要有破碎机、振动筛、风机等，噪声源强在 75~90dB（A），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16 小时，项目只在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 噪声源位置 | 主要噪声源 | 台数 | 声源特性 | 声级 | 治理措施 | 治理后源强 |
|--------|-------|----|------|----|-----------------|-------|
| 土夹石加工区 | 振动筛 | 1 | 连续性 | 80 | 减振垫、建筑隔声及定期维护保养 | 65 |
| | 风机 | 1 | 连续性 | 90 | 减振垫、建筑隔声及定期维护保养 | 75 |
| | 破碎机 | 2 | 连续性 | 90 | 减振垫、建筑隔声及定期维护保养 | 75 |
| | 皮带输送机 | 1 | 连续性 | 75 | 减振垫、建筑隔声及定期维护保养 | 60 |

2、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处于半自由空间的无指向性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按下列公式计算：

$$LA(r)=Lr_0 -20lg(r/r_0)-\Delta L$$

式中：LA(r)---距声源r米处受声点的A声级；

Lr₀---参考点声源强度；

r---预测受声点与源之间的距离（m）；

r₀---参考点与源之间的距离（m）；

ΔL---其它衰减因素。因安装减噪防振垫及地面、绿化等引起的衰减量。

建设项目在各受声点的声源叠加按下列公式计算：

$$LA=10lg \left[\sum_{i=1}^n 10^{0.1Li} \right]$$

式中：Li---第i个声源声值；

LA---某点噪声总叠加值；

n---声源个数

(2)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噪声衰减公式计算噪声影响，项目噪声源经加装减振垫、建筑隔声

及定期维护保养等措施治理后到厂界噪声预测值详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噪声源到场界直线距离及噪声贡献值 单位: dB (A)

| 噪声源 | 噪声源强 dB (A) | 数量 | 场界 | 与各场界最近直 线距离 (m) | 噪声衰减到场界声级值 dB (A) |
|-------|----------------|----|----|--------------------|----------------------|
| 振动筛 | 65 | 1 | 东 | 50 | 31 |
| | | | 南 | 30 | 36 |
| | | | 西 | 50 | 31 |
| | | | 北 | 30 | 36 |
| 风机 | 75 | 1 | 东 | 50 | 41 |
| | | | 南 | 20 | 49 |
| | | | 西 | 50 | 41 |
| | | | 北 | 40 | 43 |
| 破碎机 | 75 | 2 | 东 | 50 | 36 |
| | | | 南 | 30 | 41 |
| | | | 西 | 50 | 36 |
| | | | 北 | 30 | 41 |
| 皮带输送机 | 60 | 1 | 东 | 50 | 26 |
| | | | 南 | 30 | 31 |
| | | | 西 | 50 | 26 |
| | | | 北 | 30 | 31 |

(3) 噪声叠加

本项目设备噪声厂界贡献值叠加模式如下: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i}{10}} \right]$$

式中: L_i —第 i 个生源在预测点的声级;

L_A —某预测点噪声总叠加值;

n —声源个数。

表 4-13 项目全厂厂界噪声叠加结果 单位: dB (A)

| 设备名称 | 噪声值 | | | |
|------|-----|-----|-----|-----|
| | 东厂界 | 南厂界 | 西厂界 | 北厂界 |
| 振动筛 | 31 | 36 | 31 | 36 |
| 风机 | 41 | 49 | 41 | 43 |
| 破碎机 | 36 | 41 | 36 | 41 |

| | | | | |
|--------------|-------------|-------|-------|-------|
| 皮带输送机 | 26 | 31 | 26 | 31 |
| 总贡献叠加值 | 42.61 | 49.88 | 42.61 | 45.77 |
| 评价标准 (dB(A)) | 昼间 65、夜间 55 | | | |
| 评价结果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根据表 4-13 可知，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值均小于 65dB (A)，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昼间标准。

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进一步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本环评建议项目加强管理，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检修，一旦发现机械运行状况异常，应立即进行修理，进出项目区车辆减速慢行。采取以上措施后，可进一步降低机械噪声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建成后，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4。

表 4-14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表

| 时段 | 监测要素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 运营期 | 生产设备噪声 |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 处 | Leq (A) | 1 次/季度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其他行业”，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环评不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为防止土壤受到污染，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排水制，厂区设置宽 25cm，深 15cm 的雨水排水沟(水泥防渗)约 200m 收集大棚雨水，雨水收集后经直径 30cm 的雨水管引至园区雨水管网。初期雨水在厂区设置宽 25cm，深 15cm 的雨水排水沟(水泥防渗) 400m 及 1 个容积 15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水泥防渗)，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和成品堆场降尘。对原料堆场、成

品堆场粉尘采取三面围挡、防尘网覆盖以及洒水降尘减少粉尘排放对土壤的污染。破碎筛分粉尘采取土夹石加工区设置三面封闭式大棚，大棚内设置雾化喷头洒水降尘，封闭式传送皮带输送土夹石及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减少粉尘排放对土壤的污染。

七、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环评不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为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项目运营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制，厂区设置宽 25cm，深 15cm 的雨水排水沟（水泥防渗）约 200m 收集大棚雨水，雨水收集后经直径 30cm 的雨水管引至园区雨水管网。初期雨水在厂区设置宽 25cm，深 15cm 的雨水排水沟（水泥防渗）400m 及 1 个容积 15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水泥防渗），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和成品堆场降尘。厂区道路水泥硬化。

八、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存储。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主要是雨水排水沟、初期雨水收集池渗漏引起地下水污染及初期雨水外排对地表水的污染。

项目运营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制，大棚汇集的雨水经排水沟（水泥防渗）收集后由雨水管引至园区雨水管网。初期雨水在厂区设置雨水排水沟（水泥防渗）及 1 个容积 15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水泥防渗），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和成品堆场降尘，不外排。厂区道路水泥硬化。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地表水。

综上所述，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水污染控制措施的基础上，加强管理和操作，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内容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DA001 破碎筛分排气筒 | 颗粒物 | 1套布袋除尘装置+1根15m高、内径0.5m排气筒。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其它)有组织排放限值 |
| | 无组织粉尘 | 颗粒物 | 原料堆场、成品堆场设置在封闭彩钢瓦大棚内(仅留出入口)、防尘网覆盖及洒水降尘;输送皮带设置于封闭大棚、皮带输送机密封及洒水;道路路面硬化、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密闭等。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COD、氨氮、BOD ₅ 、总磷、SS、动植物油 | 依托伟辰混凝土拌和站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 |
| | 初期雨水 | SS | 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制,雨水经排水沟(水泥防渗)及初期雨水收集池(水泥防渗)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道路降尘。 | 实现雨污分流,初期雨水不外排 |
| 声环境 | 生产设备 | 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布设于厂房内,设备做基础减振等措施。夜间不生产。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
| | 运输车辆 | 噪声 | 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限速等。 | /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生活垃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垃圾依托伟辰混凝土拌和站内垃圾收集桶收集,垃圾经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初期雨水收集池泥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泥砂定期清掏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布袋除尘粉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混入石砂中出售。</p> | | | |

| | |
|--------------|---|
| | <p>(4) 废机油</p> <p>项目在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机油，集中收集于伟辰混凝土拌和站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p>(1)项目运营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厂区设置宽 25cm, 深 15cm 的雨水排水沟（水泥防渗）约 200m 收集大棚雨水，雨水收集后经直径 30cm 的雨水管引至园区雨水管网。</p> <p>(2) 初期雨水在厂区设置宽 25cm，深 15cm 的雨水排水沟（水泥防渗）400m 及 1 个容积 15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水泥防渗），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和成品堆场降尘。</p> <p>(3) 厂区道路水泥硬化。</p> <p>(4) 对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粉尘采取三面围挡、防尘网覆盖以及洒水降尘减少粉尘排放对土壤的污染。破碎筛分粉尘采取土夹石加工区设置三面封闭式大棚，大棚内设置雾化喷头洒水降尘，封闭式传送皮带输送土夹石及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减少粉尘排放对土壤的污染。</p>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p>(1)项目运营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制，大棚汇集的雨水经排水沟（水泥防渗）收集后由雨水管引至园区雨水管网。</p> <p>(2) 初期雨水在厂区设置雨水排水沟（水泥防渗）及 1 个容积 15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水泥防渗），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和成品堆场降尘，不外排。厂区道路水泥硬化。</p>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p>1、环境管理</p> <p>(1) 环境管理负责人的设置与职责</p> <p>建设单位应设置 1 名环境保护专职负责人员，负责组织落实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工作。环保专职管理人员的职能是：</p> <p>①编制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并组织实施。</p> <p>②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p> |

| | |
|--|--|
| | <p>③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工程所有环保设施均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可自行编制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组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④搞好本企业环保知识普及教育、宣传工作及相关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p> <p>2、环境管理要求</p> <p>①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成投产后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排放。</p> <p>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尽可能不发生非正常排放，以降低对周围的环境空气造成影响。</p> <p>3、排污许可</p> <p>(1)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中简化管理，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p> <p>(2)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完整性负责。</p> <p>(3) 排污许可管理</p> <p>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排污许可证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p> |
|--|--|

4、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验收项目见表 5-1。

表 5-1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一览表

| 验收项目 | | 验收内容 | 采用标准及验收要求 |
|------|-----------|---|---|
| 废气 | 破碎筛分粉尘 | 1套布袋除尘装置+15m高排气筒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其它)有组织排放限值 |
| | 无组织粉尘 | 原料堆场、成品堆场设置在封闭彩钢瓦大棚内(仅留出入口)、防尘网覆盖及洒水降尘;输送皮带设置于封闭大棚、皮带输送机密封及洒水;道路路面硬化、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密闭等。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 |
| 废水 | 初期雨水 | 在厂区设置宽25cm,深15cm的雨水排水沟(水泥防渗)400m及1个容积15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水泥防渗),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和成品堆场降尘。 | / |
| | 生活污水 | 依托伟辰混凝土拌和站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 |
| 噪声 | 生产设备 |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布设于厂房内,设备做基础减振等措施。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
| | 运输车辆 | 禁鸣、限速等措施 | /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依托伟辰混凝土拌和站内垃圾收集桶收集,垃圾经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处置率100% |
| | 初期雨水收集池泥沙 | 定期清掏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 |
| |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 | 粉尘混入石砂中出售 | |

| | | | | |
|--|--------|---|---|---|
| | | 尘 | | |
| | 地下水和土壤 | | <p>(1) 项目运营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厂区设置宽 25cm，深 15cm 的雨水排水沟（水泥防渗）约 200m 收集大棚雨水，雨水收集后经直径 30cm 的雨水管引至园区雨水管网。</p> <p>(2) 初期雨水在厂区设置宽 25cm，深 15cm 的雨水排水沟（水泥防渗）400m 及 1 个容积 15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水泥防渗），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和成品堆场降尘。</p> <p>(3) 厂区道路水泥硬化。</p> <p>(4) 对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粉尘采取三面围挡、防尘网覆盖以及洒水降尘减少粉尘排放对土壤的污染。破碎筛分粉尘采取土夹石加工区设置三面封闭式大棚，大棚内设置雾化喷头洒水降尘，封闭式传送皮带输送土夹石及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减少粉尘排放对土壤的污染。</p> | / |
| | 环境风险 | | <p>(1) 项目运营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制，大棚汇集的雨水经排水沟（水泥防渗）收集后由雨水管引至园区雨水管网。</p> <p>(2) 初期雨水在厂区设置雨水排水沟（水泥防渗）及 1 个容积 15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水泥防渗），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和成品堆场降尘，不外排。厂区道路水泥硬化。</p> | / |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诺西村池古贸易加工区“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区 CGN-019 地块，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选址与周围环境兼容，选址合理。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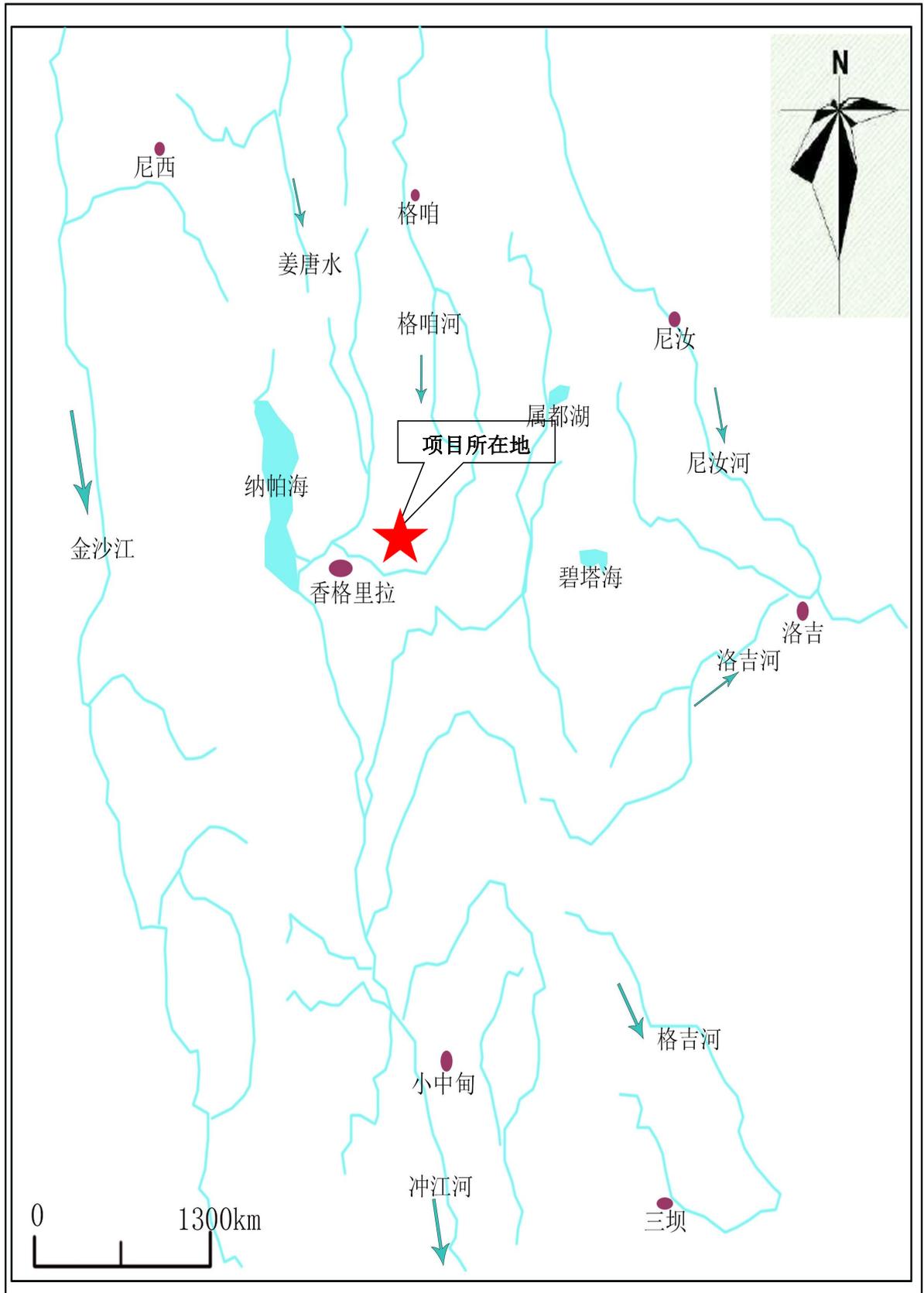
单位：t/a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 废气 | 颗粒物 | / | / | / | 187.36 | 0 | 1.644 | 1.644 |
| 废水 | 氨氮 | / | / | / | / | / | / | / |
| | TP | / | / | / | / | / | / | / |
| | BOD ₅ | / | / |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 | / | / | 1.2 | / | 1.2 | 1.2 |
| | 初期雨水收集池泥 沙 | / | / | / | 0.5 | / | 0.5 | 0.5 |
| | 除尘器粉尘 | / | / | / | 181.5 | / | 181.5 | 181.5 |
| 危险废物 | 废机油 | / | / | / | 0.05 | / | 0.05 | 0.0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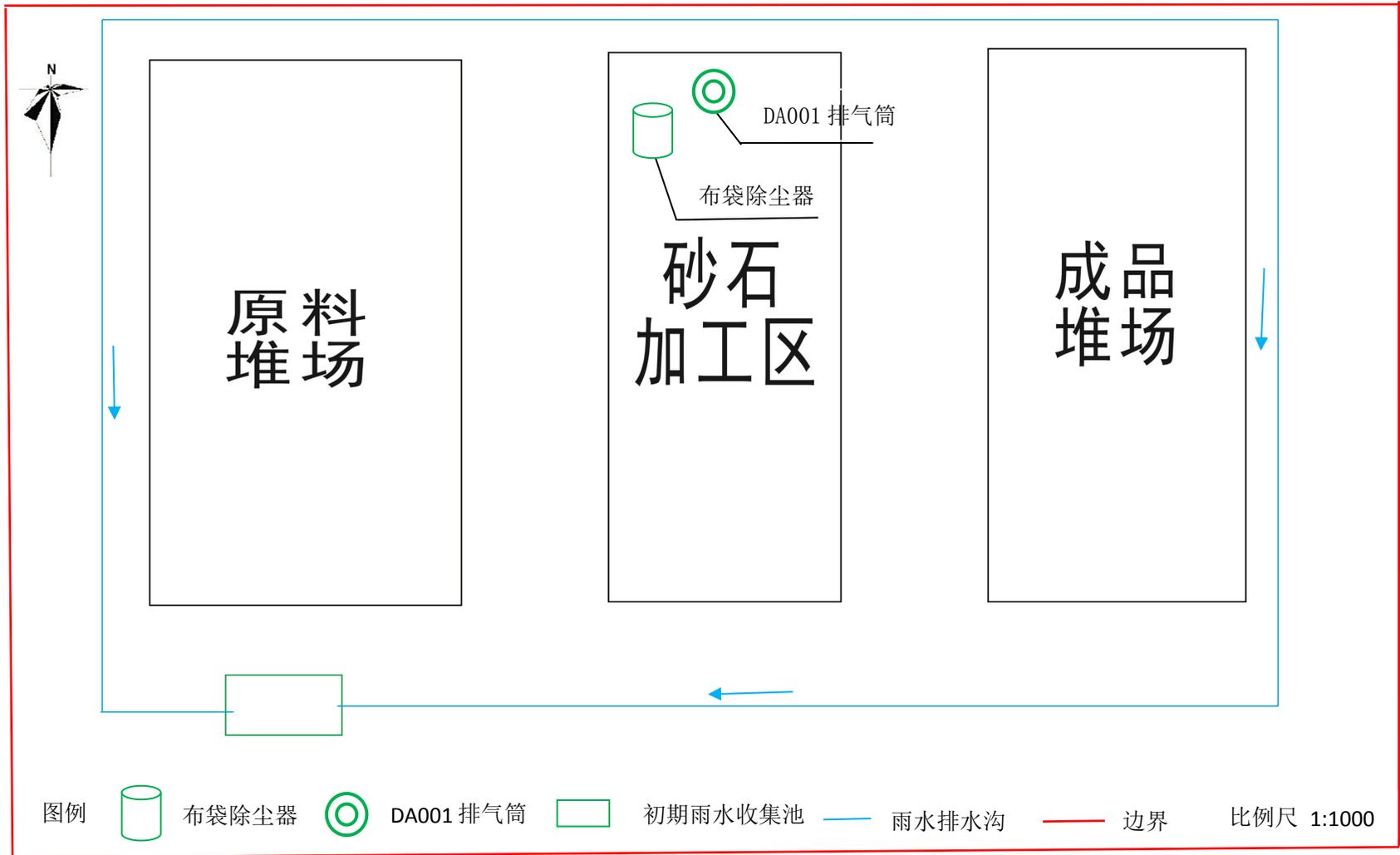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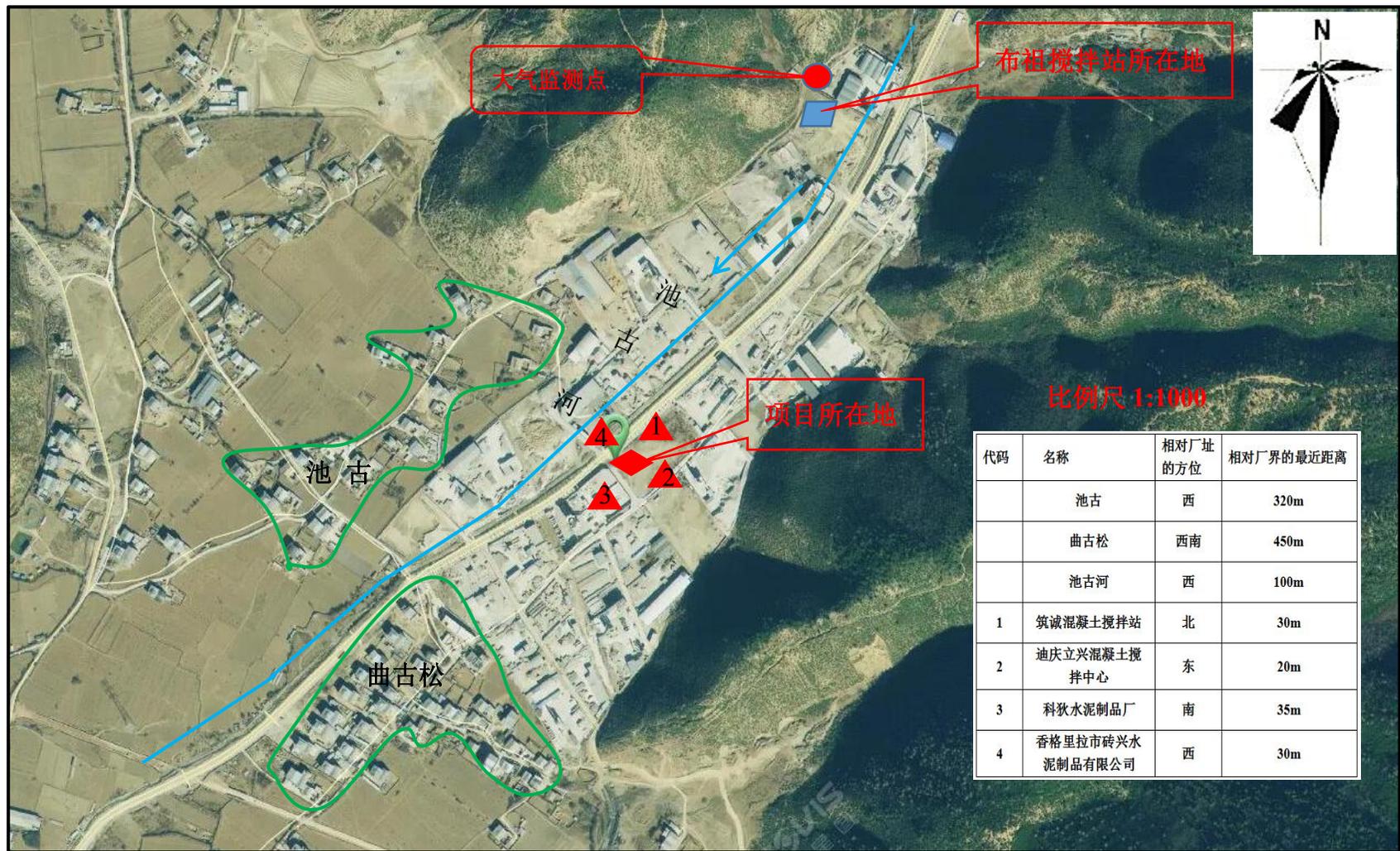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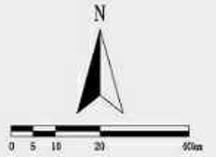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6 项目与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关系图

云南省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改

(2011—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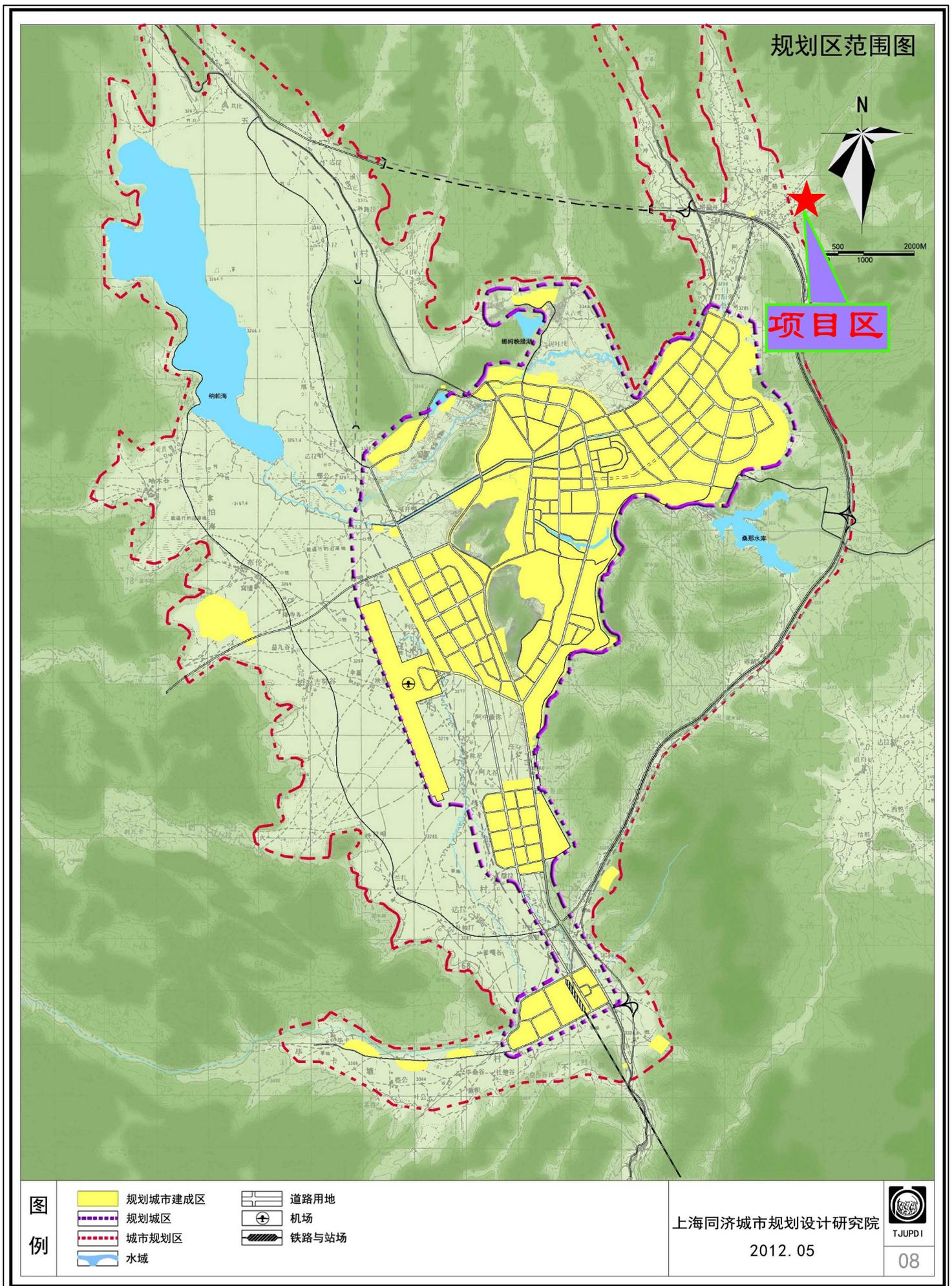
总体规划图



图例

- 风景名胜区
- 风景区界线
- 自然、人文景点
- 高速公路
- 主要旅游公路
- 铁路
- 干线机场
- 支线机场
- 省域中心城市
- 旅游城
- 旅游镇
- 旅游村
- 县城、主要居民点
- 国界
- 省(区)界
- 市、县界
- 河流、水域

附图7 项目与香格里拉城市总体规划关系图



委托书

云南小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承担“香格里拉市伟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香格里拉市伟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3年5月4日



香发改备[2023]8号

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填报单位：香格里拉市伟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备案申报时间：2023年03月03日

| | | | | |
|------------|---------------------------------|--|-----------|--------------------|
|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香格里拉市伟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 |
| | 单位类型 | 自然人 | | |
| | 证照类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证照号码 | 915334213467065290 |
| |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 | 拉茸巴桑 | 固定电话 | 13578471666 |
| | 项目联系人 | 和丽平 | 移动电话 | 13988757376 |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香格里拉市伟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 |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 | |
| | 所属行业 | 建材 | | |
| | *建设地点详情 |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诺西村池古工业园区 | | |
| |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 项目估算总投资【6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0】万元，申请政府投资【0】万元，银行贷款【0】万元，其他【60】万元； | | |
| | 拟开工时间(年月) | 2023年03月 | 拟建成时间(年月) | 2023年04月 |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 主要建设内容：建筑材料砂石加工 建设规模：占地面积21.72亩 | | | |
| 声明和承诺 | 填报信息真实 | √保证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备注 | 项目单位告知信息完整（无需补正，出具备案证明） | | | |

-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备案机关确认信息

香格里拉市伟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单位）填报的 香格里拉市伟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项目）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

备案号【项目代码】：2303-533401-04-01-815162

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

备案机关：香格里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03月03日

注：

1. 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真实性承诺提供的项目备案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信息告知的备案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 备案号“【】”内代码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生成的项目唯一代码，可通过平台（<http://39.130.181.35/>）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备案情况，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303-533401-04-01-815162

（扫描二维码，查看项目状态）

-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3421346706529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香格里拉市伟辰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陆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拉茸巴桑

住所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诺西村池古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4月28日



合同编号（即宗地号）： (6N-019)

香格里拉市池古贸易加工区 土地租赁合同

2022年7月1日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香格里拉市池古贸易加工区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合法拥有的工业用地出租给乙方使用的具体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合同双方

甲方（出租方）：香格里拉市土地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廉政广场四楼

联系电话：0887-8858555

乙方（承租方）：香格里拉市保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斌

身份证号码：533421197008010331

地址：池古贸易加工区

联系电话：13378878999

第二章 租赁土地的地址、用途及期限

1、乙方所承租的土地位于：香格里拉市池古贸易加工区_____地块，长_____米，宽_____米，面积为2.2亩（最终以土地实际形状测绘数据为准，详见宗地图）。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提及的土地均指具备上述属性的租赁土地。

2、甲方同意乙方将该土地用于沙石加工用途（详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表工业部分》）。乙方如需变

更土地的经营用途，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同意，否则不得变更土地的经营用途。

3、乙方所承租土地的期限为一年，即自 2023年3月1日 始至 2023年7月31日止。

4、合同期为一年，合同到期后乙方不续租的清场退出（即拆除地上附着物、土地恢复原貌），如继续租赁的，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第三章 租金、押金、其它费用支付方式

计租起始日以后每月或每年之相应日期的前一日为计租对应日。计租起始日至下年计租对应日为一个计租年度。除有特别说明外，本合同所称“年”（如上年、下年、年度等）均指计租年度。

1、租金、押金及其支付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土地租金单价为 6000.00 元/亩/年，政府补贴租户每年 1500.00 元/亩（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则承租方实际交纳租金为 4500.00 元/亩/年（大写：肆仟伍佰元整）。租赁期内本合同土地租金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具体为：

① 租期限为 2023年3月1日 日至 2023年7月31日；

② 租方租金缴纳明细：

收取租金 40725.00元 （大

写：肆万零柒佰贰拾伍元正）

(年 月 日前交纳);

③ 10 亩以下 (含 10 亩) 的宗地, 一次性交纳押金 10000.00 元 (大写: 壹万元整); 10 亩至 20 亩 (含 20 亩) 的宗地一次性交纳押金 20000.00 元 (大写: 贰万元整), 20 亩至 25 亩 (含 25 亩) 的宗地一次性交纳押金 50000.00 元 (大写: 伍万元整), 25 亩至 30 亩 (含 30 亩) 的宗地一次性交纳押金 80000.00 元 (大写: 捌万元整), 30 亩以上的宗地一次性交纳押金 100000.00 元 (大写: 拾万元整), 押金需一次交清。若乙方已签订认租协议, 可将认租保证金充抵租地押金相应金额。

2、租赁期内, 乙方应按时交纳园区管理费, 费用按实际产生费用为准 (详见《香格里拉市池古贸易加工区管理办法》)。

3、在租赁期限内, 乙方所租用土地及附属设施、设备产生的各种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网络通讯费等, 由乙方自行支付。

4、在租赁期限内, 因乙方经营而产生的相关税收及行政管理费等, 由乙方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自行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缴纳。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 对土地经营使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②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租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擅自提高承租金。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 水电线路支线管道由乙方自行接入并承担相应使用费用。

② 在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内，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租的土地。

③ 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做好道路清洁，严禁乱排乱放。

④ 乙方退还租赁土地时，需结清相关使用费用。甲、乙双方应就本合同规定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押金等）进行结算。移交手续和结算手续办理完毕后乙方退还租赁土地。

⑤ 乙方进场建房时，应遵守加工区统一规划，统一风貌的建筑要求，并签署《香格里拉市池古贸易加工区地上附着物建设承诺书》。

⑥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好园区附属设施、公共区域，乙方具有租赁范围内附属设施、设备、管道与线路的维护保养责任，保障其完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使该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负有及时修复的义务。乙方

拒不维修的，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⑦乙方在承租甲方土地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之有关规定，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保持消防疏散通道畅通，做好消防工作。

⑧乙方需严格遵守《香格里拉市池古贸易加工区管理办法》条例。

第五章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1、租赁期限届满，本合同即为终止，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将承租土地及时退还甲方。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仍有用地需要，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

2、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收回土地，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①乙方将该土地使用权的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转租、分租、承包、分包、合作经营等形式；

②乙方擅自改变本合同第二章第2条约定的承租土地的用途；

③乙方拖欠租金时间累计达一个月；

④乙方利用承租土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3、甲方土地因政府征用、拆迁需提前终止本合同，则自甲方根据政府通知或甲方通知告知乙方后合同即告解除，

乙方已支付但未使用部分的租金，甲方退还给乙方，双方损失各自承担。

第六章 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承租金额的 2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土地使用权的全部或部分转移给他人。如乙方违约，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章 其它

1、本合同中相关附件的提供方，对其提供附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双方可以通过共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变更、增补、删除本合同中的相关条款。

3、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持 2 份，乙方持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香格里拉市土地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附件：《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表工业部分》、《香格里拉市池古贸易加工区地上附着物建设承诺书》、《香格里拉市池古贸易加工区管理办法》。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 2023年3月1日

签订日期: 2023年3月1日

商品土夹石购销合同

需方：香格里拉市伟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次浪淘砂石场（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订购商品

品名：土夹石（采石场废弃物）

计量单位：方

数量：15 万方/年（以实际销售方量结算）

单价：48 元/方

规格、质量要求

二、交货及验收

1、乙方应当将土夹石送达到指定位置后，由甲方指定人员负责清点、过磅、数量、验收、交接工作。

三、付款

1、双方确定的付款方式为：前期预付款 150 万元整，尾款一次性结清。

四、双方权利与责任

1、合同签订前，甲方预付款 50 万元定金给乙方，甲方通知发货申请乙方，乙方开始土夹石运送。如甲方终止合同、违约，乙方将没收定金并要求甲方对乙方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2、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运送工作、交接工作、与附属工作。如乙方不能完成货物运送的引入终止合同、违约的，乙方将负责甲方的经济损失的赔偿。

3、土夹石运送甲乙双方相互协调，努力做好各项工作。确保整个过程的安全。

五、安全责任

1、甲方负责的运送工作安全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的运送工作安全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违约赔偿限额为：

3、由于乙方商品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退货或者甲方受到济损失的、情节严重的，赔偿甲方损失，限额 5 万元。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合同的解除

1、未经他方同意，把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

2、合同解除后，双方仍应当按照本合同条约定的方式进行对帐和结

ཨ་མི་རི་མ་གྱི་
香 格 里 拉 市
མི་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གི་ཡིག་ཆ།
里 拉 市 人 民 政 府 文 件

香政复〔2019〕63号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香格里拉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香格里拉市“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的请示》的批复

香格里拉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香格里拉市“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的请示》（香投发〔2019〕39号）已收悉。经市人民政府领导同意，现批复如下：

根据香格里拉市“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需要，同意将县城东北池古片区作为“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区。请你公司按

相关规定协助整治企业办理相关手续，确保“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顺利推进。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9日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9日印发

附件 1:

池古贸易加工区企业准入目录

1.水泥制品:主要为水泥砖厂、水泥预制品厂、电杆厂、水泥管厂、混凝土搅拌站、沥青搅拌站等;

2.废旧资源回收利用:主要为生产生活废物回收利用厂、废旧电子产品拆卸回收厂、废旧资源再加工厂等;

3.建筑用石加工及其他建筑材料加工厂:用于建筑、筑路、墓地及其他用途的大理石、花岗岩等石材的切割、成形和装饰;

4.新型环保材料加工厂:主要有肥料加工厂、生物质燃料加工厂、涂料加工厂、玻璃加工厂。

5.五金加工厂:是指由铁、钢、铝等金属经过锻造、压延、切割等物理加工制造而成的各种金属器件。

6.尾矿加工厂:尾矿制砂作为建筑材料的原料,尾矿砂可以替代一部分的机制砂用来制作混凝土、修筑公路、路面材料等。

7.粉煤灰加工厂:粉煤灰是一种可资源化利用的产物,可以作为混凝土的拌合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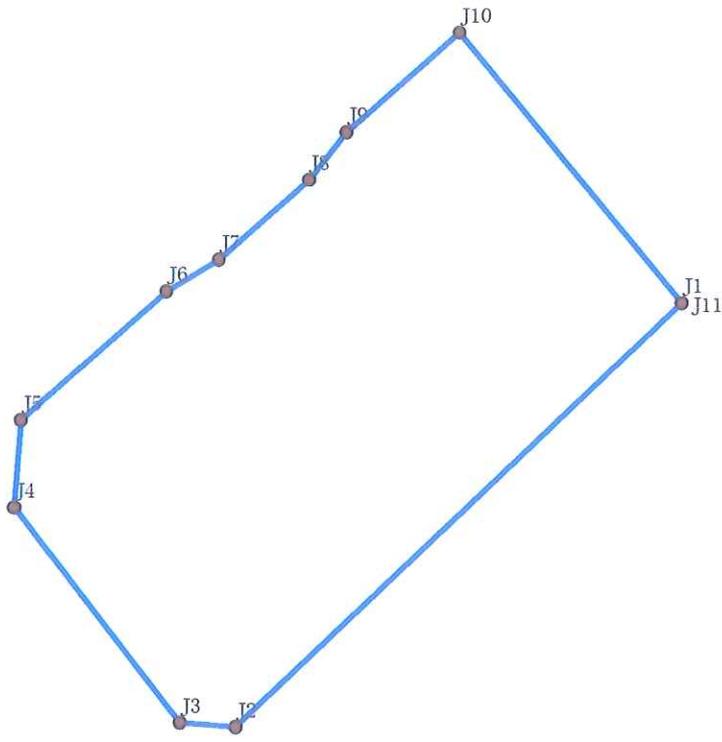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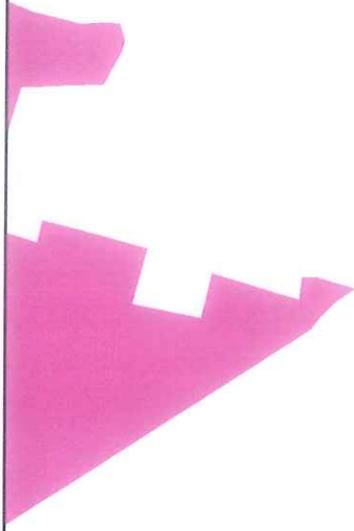
香格里拉市自然资源局永久基本农田查询表

制表单位：香格里拉市自然资源局

| | | | |
|--------------|---|-------------|--------------|
| 项目名称 |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伟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选址永久基本农田查询 | | |
| 业主单位 | 香格里拉伟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 |
| 联系人 | 和丽平 | | |
| 联系电话 | 13988757376 | | |
| 项目区面积及主要拐点坐标 | 点号 | Y | X |
| | J1 | 3085619.850 | 33574401.047 |
| | J2 | 3085512.972 | 33574290.144 |
| | J3 | 3085514.068 | 33574276.344 |
| | J4 | 3085568.078 | 33574234.553 |
| | J5 | 3085590.124 | 33574236.254 |
| | J6 | 3085622.682 | 33574272.621 |
| | J7 | 3085630.708 | 33574285.647 |
| | J8 | 3085650.687 | 33574307.949 |
| | J9 | 3085662.778 | 33574317.407 |
| | J10 | 3085687.947 | 33574345.521 |
| | J11 | 3085619.850 | 33574401.047 |
| 查询须知 | <p>1. 本次查询的范围坐标由申请单位或个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仅对申请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坐标数据进行对比；</p> <p>2. 本次查询的永久基本农田及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仅限制用于审查的查询用途，不得用于其他方面。</p> | | |
| 审查意见 | 该地块未涉及占用香格里拉市永久基本农田及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未涉及稳定耕地。 | | |
| 审核人 | 杨骞 | | |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伟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选址 永久基本农田查询



图例

- 选址
- YJJBNTBHTB(永久基本农田)2022三区三线
- 2020年稳定耕地
- YJJBNTCBQTB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保护图斑

བདེ་ཆེན་པོ་དང་རིགས་རང་སྐྱོད་ཁུལ་སྐྱེ་ཁམས་ཁོར་ཕྱག་རྩལ་ལེ་མས་ཀྱི་ཉི་ཟླ་ཡན་ལག་རྩལ་གྱི་ཡིག་ཚང།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 文件

香环审〔2020〕4号

签发人：秦红生

迪庆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关于香格里拉市伟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及沥青混凝土拌和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香格里拉市伟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昆明鲁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香格里拉市伟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及沥青混凝土拌和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稿）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经我局研究，同意《香格里拉市伟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及沥青混凝土拌和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结论意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香格里拉市“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区（香格里拉东部藏区物流中心池古贸易加工区）。项目总

投资 2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7.7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2%。工程占地面积 10586.67m²（约 15.88 亩），新建 1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1 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配套建设堆料棚、输送系统、进场道路等。工程建成后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180000m³/a，沥青混凝土生产能力为 40000t/a。我局原则同意按照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述的内容、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香格里拉市伟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及沥青混凝土拌和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为该项目建设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和建设依据，应严格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生产作业粉尘的防治措施。施工扬尘、施工废气需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2.加强施工管理，实施文明施工，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厂界噪声要达到噪声标准要求，防止对周围造成影响。

3.要采取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要进行分类收集，定期清运处置，减少施工期的影响。

4.该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和生活废水经废水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内的洒水降尘，不外排。

（二）运营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利用；冲

洗废水经沉淀池静置沉淀处理后泵回用于混凝土生产，项目无废水外排。

2.运营期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导热油炉废气经排气筒达标排放。燃烧器废气、搅拌过程产生的沥青烟气及沥青储罐废气均进入1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3.运营期仓顶收尘机收下的粉尘及布袋除尘收尘灰回用于生产；化粪池污泥委托当地居民定时清掏用作农肥利用；砂石分离机分离的砂石及不合格产品直接回用于生产；隔油池废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活性炭及导热油由厂家跟换，跟换后由厂家带走；设备检修废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项目运营期间加强噪声管理，经降噪处理后需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三）建设过程中要加强施工管理，落实环保投资，减少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加强环保管理和监测工作，严格执行环评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涉及的其它行政许可事项，由业主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申请办理。

四、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完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五、建设项目实施后，由我局监察大队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迪庆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

2020年3月30日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

2020年3月30日印

香格里拉市伟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 及沥青混凝土拌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3日，香格里拉市伟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根据《香格里拉市伟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及沥青混凝土拌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有：香格里拉市伟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云南山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技术专家等（名单附后），会议通过实地踏勘、听取汇报，并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香格里拉市池古工业园区CGN-016，场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99° 45'18.56"，北纬27° 52'44.24"。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设计规模：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0586.67m²（15.88亩），新建1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1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配套建设堆料棚、输送系统、进场道路及围墙、门卫及地磅、废水沉淀处理回用系统等几部分组成。工程建成后年生产商品混凝土180000m³/a，沥青混凝土生产能力为40000t/a。建设项目总投资2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7.7万元，占总投资的5.12%。

验收阶段实际建设规模：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0586.67m²（15.88亩），新建1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1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配套建设堆料棚、输送系统、进场道路及围墙、门卫及地磅、废水沉淀处理回用系统等几部分组成。工程建成后年生产商品混凝土180000m³/a，沥青混凝土生产能力为40000t/a。建设项目总投资2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0.7万元，占总投资的4.81%。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香格里拉市伟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委托昆明鲁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香格里拉市伟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及沥青混凝土拌和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3月30日取得迪庆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关于香格里拉市伟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及沥青混凝土拌和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香环审[2020]4号）。项目于2021年5月10日到迪庆州生态环境局

香格里拉分局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533421-2021-014L。于2022年7月13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334213467065290001Q。

香格里拉市伟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2021年4月工程竣工。项目已于2021年4月投入试运营，2021年9月7日设备能够正常运行；由于项目投产1年内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迪庆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于2022年3月对项目进行了行政处罚；项目于2022年3月进行了罚款缴纳，并积极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3、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2300万元，环保投资110.7万元，占总投资的4.81%。

4、验收范围

香格里拉市伟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及沥青混凝土拌和站项目主体工程与环评保持一致，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基本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项目增加一个料棚，总建筑面积增加550m²，增加的料棚也采取了顶棚、围挡等措施；废气污染物得以有效控制，尚不构成重大变更。

(2) 环评阶段由于园区污水管网未接通污水处理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附近农户定期清掏作为农肥利用，不设排放标准，验收阶段园区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报告中远期规划一致；不属于重大变更。

(3)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沉淀池容积增加15m³，项目生活废水化粪池容积增加7m³，处理规模进行了增加，不属于重大变更。

(4) 根据现场调查，危废间面积增加4m²，不属于重大变更。

(5)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排气筒高度降低0.77米，尚未达到总高度的10%，不属于重大变更。

综上，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地点、工艺均没有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现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项目建成内容与环评审批内容没有发生重大改变，不属于重大变化。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主要环保、生态保护措施、及对外环境影响情况

1、废水监测结论

废水：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水质中的pH、水温、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化学需氧量（COD）、氨氮（以N计）、总磷（以P计）、总氮（以N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等10项指标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中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的要求。

项目废水措施已经落实到位，合理处置，综合利用，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标准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大气措施已经落实到位，处理效率较好，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报告可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项目噪声措施已经落实到位，处理效率较好，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结论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 1) 项目混凝土搅拌机和筒仓粉状物料仓顶收尘机收下的粉尘直接落入仓内用于生产，不外排。
- 2) 项目检验过程产生的废商品混凝土块，集中收集后返回项目生产工序。
- 3) 沉淀池污泥作为混凝土生产原料，不外排；沉淀池沉积的泥渣清理后作为混凝土生产原料，不外排。
- 4)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5) 厨余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厨余垃圾填埋场处置。
- 6) 化粪池污泥委托附近农户定期清掏作为农肥利用。
- 7) 废矿物油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云南泽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8) 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能100%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污染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云南山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云山检字[2022]06-056号检测报告；经监测，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水质中的pH、水温、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化学需氧量（COD）、氨氮（以N计）、总磷（以P计）、总氮（以N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等10项指标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中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的要求。

2、噪声

根据云南山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云山检字[2022]06-056号检测报告；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3、废气

根据云南山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云山检字[2022]06-056号检测报告；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标准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大气措施已经落实到位，处理效率较好，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境管理及环评、审批意见执行情况

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12条，12条满足。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次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香格里拉市伟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市伟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及沥青混凝土拌和站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没有存在重大的环境影响问题，项目基本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废水不外排，废气达标排放。环境保护工作基本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要求，已经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建议及要求

- （1）加强对环保处理设备的维护，加强员工的环保知识培训；
- （2）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建设项目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

- (3) 按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并悬挂于危废暂存间；
- (4) 项目生产区截水沟和沉淀池定期清掏，以保证设施能正常运行；
- (5) 大风天气及卸料时落实运行雾化降尘设施，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香格里拉市伟辰机械有限公司

(验收组名单附后)

2022年9月3日

香格里拉市伟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及沥青混凝土拌和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2022年9月3日

| 验收组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电话 |
|-----|-----|-------------------|-------|-------------|
| 组长 | 张国伟 | 香格里拉市伟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法人 | 13988711320 |
| 专家 | 杨海云 | 省生态环境厅驻迪庆州生态环境监测站 | 高工 | 13988728176 |
| | 张成波 | 省生态环境厅驻迪庆州生态环境监测站 | 高工 | 13988729073 |
| | 何中 | 迪庆州生态环境研究所 | 工程师 | 13988731356 |
| 成员 | 程发 | 云南山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18788440524 |
| | 娜原 | 云南山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助理工程师 | 11240998687 |
| | 琳佳慧 | 香格里拉市伟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员工 | 13988736626 |
| | 解超 | 香格里拉市伟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员工 | 187873400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矿物油收集、运输、贮存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产废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香格国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张国伟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8153342346706580 | | | 联系人 | 李会仙 | | |
| 联系电话 | 18908273288 | | | 联系电话 | 18908273288 | | |
| 单位地址 | 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市)香格国际县(区) | | | | | | |
| 产废地址 | 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市)香格国际县(区) | | | | | | |
| 废废名称 | 废矿物油 | 产废代码 | HW08 | 危险废物成分 | 烃化物 | 产生量 | 0.5吨/年 |
| 产废来源 | 900-214-08: 车辆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液、自动变速箱油、齿轮油及废润滑油。 | | | | | | |

乙方: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单位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云南泽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许力光 | | | |
| 单位地址 | 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二街工业园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30122693079726F | | | |
| 危险品道路运输证 | 滇交运管许可晋宁字 530122007254 号 |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 JNQ5301150001 | | | |
| 售后服务电话 | 0871-67455711 | 营销部地址 |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谊康北路银河置信广场E座902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昆明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等有关规定, 甲方同意将生产、经营或其他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运输、贮存, 协议有效期内不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 就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 订立本协议, 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 2023年4月29日至2024年4月28日止。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甲方同意将上述危险废物交由乙方收集、运输、贮存。
-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 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 否则因以上原因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及其他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 甲方应将危险废物妥善装入密闭容器中, 并设置危险废物专用暂存间, 集中堆置, 分类存放, 严防破损或泄漏。
- 甲方应提前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 通过“破晓车”平台通知清运, 若甲方谎报误报, 甲方需承担运输费用后再另行协商解决。
- 甲方根据通知清运信息, 核对清运人员及运输车辆, 核对电子运单, 与通知信息不相符时, 不予装车起运。核对无误协助乙方清运人员进行危险废物装车。
- 甲方为收款方时, 应按实际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给乙方。
- 甲方应在危险废物转移后立即登录《云南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及转移报批系统》上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若未及时、如实填写, 产生的一切后果, 均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请打印后加盖公章并妥善保管或根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操作。
- 甲方签订本协议后, 将危险废物交其他单位的, 产生的一切责任, 均由甲方承担。
-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油处理工作人员, 便于危险废物转移工作的顺利进行, 在更换该负责

人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负责甲方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工作。
- 2、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运输、收集相关资质，并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 3、乙方有义务指导甲方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申请、危险废物管理工作。
- 4、乙方进入甲方指定场所作业时，必须穿着工作服，佩戴工作证，遵守甲方场所各项安全规定。款项当场结清，不得拖欠。
- 5、如遇特殊情况推后清运，须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
- 6、乙方在运输、收集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其他说明。

- 1、合同需通过“啵啵车”平台审核通过后生效，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 2、甲方任何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均需签订《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合同》。
- 3、乙方根据甲方危险废物的数量、运输距离、付款方式、服务等情况，提前与甲方进行价格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执行。价格以传真、邮件等形式亦有效。
- 4、如有新版合同印发，则旧版合同停止使用，已经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
- 5、对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可向乙方住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贰份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无权擅自更改、修改或删除。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甲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 乙方：收集、运输、贮存单位 |
|--|--|
|  <p>代表签字：张宏伟</p> <p>时间：2023年 4月 28日</p> |  <p>代表签字：李勇</p> <p>时间：2023年 4月 28日</p> |

迪庆州人民政府
དེ་ཆེན་ལྷན་ཁྲིམས་ཀྱི་དམངས་ཁྲིམས་གཞིར་གཞི་བཟུངས་པའི་
专题会议纪要
ཆེད་དོན་གྲོས་ཚོགས་ཀྱི་ཟིན་བྲིས་གནད་བཟུངས།

第9期

迪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东外环
市政道路项目建设现场推进会
专题会议纪要

2022年4月21日上午10:00，在迪庆州交通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会议室，州人民政府副州长李清培主持召开关于加快推进东外环市政一、二期道路项目现场推进建设专题会议。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黄永全，香格里拉市副市长史利平，州交通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州（市）两级相关部门，指挥部各处室负责人参加了会议，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会议认为，交通重点项目是民生工程、惠民工程、是造福一方百姓，推动一方发展，促进一方稳定的民心工程，德政工程。州交通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要推动迪庆州交通重点项目建

设工作作风大转变、工作效能大提升，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及州委、州政府工程建设目标任务，以现场工作推进会议形式，落实“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认真分析工程项目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堵点和难点，加快推进香格里拉东外环一、二期公路工程，全面完成下达的固定资产投资年度目标任务。

会议指出，目前东外环一期公路工程收尾验收阶段，加快推进消防验收、工程决算、资料归档和验收，工程实体交接等工作；二期公路工程由于不同程度涉及林业、生态红线等敏感区域，受用地条件的限制，土地、临时用地报件审批困难，砂石材料等工程建设急需材料无法解决，若按常规程序和办法难以得到批复，导致工程建设进展缓慢，工期形势严峻。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大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力度，建立机制、形成合力，顺利推进前期工作。市征拆协调指挥部要加强征地拆迁工作的领导，切实做好主动服务、加强征地拆迁超前服务、靠前服务，进一步加大征地拆迁和协调工作。

会议要求，为确保完成 2022 年重点项目工作任务，一是要州县（市）各审批部门要通力合作，形成合力，积极向上对接沟通，破解审批的瓶颈及困难；二是科学合理用好“三区三州”过渡期政策，后疫情时代的特殊政策；三是由市政府牵头召开市级林业、土地属地部门会议，通过协调得到相关部门理解、配合、支持和协调，给予重点项目特殊的政策支持。四是州、县（市）各要素部门要召集相关部门会议研究，采取集体研究、集体决策，分级尽职担责的方式推进前期审批及项目建

设，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提供坚强的保障。

会议明确：

（一）目标任务。建设部门、报件单位要全力推进项目工作，破解林地、土地、砂石料场、临时用地问题，做好一期工程验收收尾各项工作，全力推进二期工程工作。

（二）项目前期工作方面：一是组建强有力的前期报件编报工作组，全力推进报件报批工作；二是州、县（市）各部门及州交通运输局、建设指挥部紧扣林业、土地等报件审批难点、关键点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合力；三是在项目前期报件林地、土地难点、关键点、路线方面，实地调研沟通对接力争尽快取得报件的报批。四是交通重点项目建设公路属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要充分利用“三区三州”前期报件可边报边批的特殊政策和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云林审批〔2020〕224号《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精神，建设项目先行使用林地报备的特殊政策，以报备的方式先行全面开工建设。

（三）征地拆迁方面：市协调指挥部进一步加大征地拆迁协调工作，尽快完成征地拆迁工作，尽快提供建设用地，并抓紧抓好协调及服务工作；加大与供电局的沟通和协调力度，尽快解决输电线路迁改的架设及施工用电问题。

（四）旧砂石料场生态修复方面：东外环二期公路工程砂石料场问题及次浪沟废弃非金属矿产合理利用，科学规划，以州市自然资源局牵头，统一规划废弃非金属矿产修复方案，林业、环境、水务部门配合，整合资源，多渠道争取修复资金，

联动联审会议研究，集体决策；州交通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在建设东外环二期公路工程承担一定的修复任务，并在修复废弃非金属矿产过程中部分弃石、弃砂用于公路建设，做到互惠互利作用。

(五)一是东外环一期公路工程收尾验收工作在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二是东外环二期公路工程报件编制在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三是东外环二期公路工程征地拆迁工作在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五是废弃非金属矿产修复方案编制、审查在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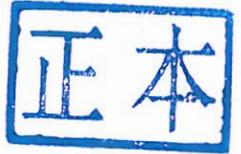
各级各部门严格按照《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香格里拉市4座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协调工作会议纪要》精神要求，引进社会资本，按照“一矿一策”的原则，完成生态修复专家及相关职能部门评审和审批、备案等程序后实施。

参会人员：李清培、黄永全；李中明、和红宝、汤翠莲、扎安芝玛、格都、杨春林，州交和继光，和忠华；史利平；尼玛此林、杨志、高林娇、尹建勇，都吉此里；张中潇、杨清、张斌、姜鸿臣；孔波、段琼永。

(此件公开)



172512050187



检 测 报 告

坤发环检字[2021]-04173 号



项目名称: 香格里拉市布祖沥青、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新建项目检测

委托单位: 香格里拉市布祖沥青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5月24日



云南坤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无“章”、“云南坤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正（副）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加盖上述章无效。
- 3、报告内容涂改无效；无编制、校核、审核和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三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7、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本机构通讯资料

监测业务联系电话及传真：(0871) 63339220 63339221

质量投诉电话及传真：(0871) 63339221

行风监督举报电话及传真：63339220

邮政编码：650106

地址：昆明市高新区海源中路30号创新大厦A段4楼

1、委托单位信息

表 1-1 委托单位信息一览表

| | | | |
|--------|--------------------|------|-------------|
| 委托单位名称 | 香格里拉市布祖沥青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 | |
| 通讯地址 | 香格里拉市 | | |
| 联系人 | 洛桑 | 联系电话 | 19908877977 |

2、检测分析方法、检测分析仪器检出限及分析人员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检出限及分析人员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主要仪器、检出限及分析人员一览表

| 检测类型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及来源 | 主要仪器型号 | 最低检出限或范围 | 分析人员 |
|----------------------------|--------|--|--|---|-----------|
| 环境空气 | TSP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 崂应 2050 型大气采样器 /KF033-12 BSA224S 电子天平/KF018-04 | 1 μ g/m ³ | 杨杏开 |
| | 硫化氢 | 环境空气和废气中硫化氢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 | 崂应 2050 型大气采样器 /KF033-07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KF035-02 | 0.001mg/m ³ | 付世涛 杨涛 |
| | 苯并[a]芘 |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647-2013 | 崂应 2050 型大气采样器 /KF033-22 岛津 LC-16 液相色谱仪/ KF097 | 1.4 \times 10 ⁻⁷ mg/m ³ | 杨学梅 |
| | 非甲烷总烃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 安捷伦 7820A 型气相色谱仪 /KF063 | 0.07mg/m ³ | 李师文 |
| 现场采样人员：付世涛、杨涛 | | | | | |
| 检测日期：2021.05.15~2021.05.21 | | | | | |

3、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3-1、表 3-2、表 3-3。

表 3-1 环境空气 TSP、苯并[a]芘日均值检测结果

| 检测点位 | 采样日期/接样日期 | 样品编号 | 检测项目 | |
|------|-----------------------|--------------|--------------------------------|--------------------------------|
| | | | TSP (μ g/m ³) | 苯并[a]芘 (mg/m ³) |
| 下风向 | 2021.05.15/2021.05.17 | G210515E01-5 | 216 | <1.4 \times 10 ⁻⁷ |
| | 2021.05.16/2021.05.18 | G210516E01-5 | 240 | <1.4 \times 10 ⁻⁷ |
| | 2021.05.17/2021.05.19 | G210517E01-5 | 254 | <1.4 \times 10 ⁻⁷ |

**《香格里拉市伟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会会议纪要**

项目编号：JSPG2023-03 号

| | | | | |
|-------------------|------------------------|-----------------|----------|-----|
| 迪庆奕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 | | 蜂志梅 | | |
| 现场踏勘时间 | 2023年5月11日 17:00-18:00 | | | |
| 会议时间 | 2023年5月12日 | 16:00 开会 | 18:00 闭会 | |
| 会议地点 | 香格里拉市日月星辰酒店三楼会议室 | | | |
| 参会人员 | 专家 | 云南省环科院 | 闫自申 | 高工 |
| | |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 张本芳 | 高工 |
| | | 迪庆州环科所 | 苟帅 | 工程师 |
| | 建设单位 | 香格里拉市伟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和丽平 | |
| | 技术编制单位 | 云南小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朱成斌 | |
| | 参会单位 | 迪庆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 | 万仁镛 | |

2023年5月12日由迪庆奕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香格里拉市伟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出席会议的有香格里拉市伟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云南小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编制单位）、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以及特邀专家共9人。

环评报告审查前，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环评报告审查期间，报告编制单位、编制主持人及主要编制人员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与会代表及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及技术编制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并进行了认真讨论和评议。请建设单位和技术编制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认真修改完善后报评估单位审核。主要修改意见如下：

一、总体结论

本项目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诺西村“散乱污集中整治

区”，建设规模：年加工土夹石 15 万 m^3 （约 25.8 万 t/a），年产砂石料 25.8 万 t，其中公分石 8 万 t，粗砂 5.8 万 t，细砂 12 万 t。

专家组认为：文本编制规范，内容全面，修改后可上报审批。

二、修改意见

1. 补充分析本项目原料来源的合法性，核实现有原料供应单位支撑本项目实施运行的期限。说明次浪沟砂石场环保手续的情况，说明次浪沟砂石场环保手续的情况。
2. 补充现有厂区堆场物料的转运措施。
3. 完善建设内容一览表。（主体工程中补充描述砂石料加工区的设备）
4. 完善项目环保目标一览表。
5. 完善工作制度。（补充生产时间段，明确夜间不生产）
6. 进一步完善项目固体废物依托处置的可行性分析。（补充依托危废暂存间的现场照片。）
7. 补充有组织废气非正常情形的影响分析。
8. 从土壤和地下水的的影响途径补充针对性措施。
9. 完善附图。（水系图补充污水处理厂位置、总平图补充排污口位置、周边环境关系图四至范围内的情况都需标识清楚、补充比例尺）

迪庆奕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

《香格里拉市伟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日期：2023年 5月 12日

| 姓名 | 单位 | 职称/职务 | 电话 |
|-----|----------------|-------|-------------|
| 张本芳 | 联合泰环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高工 | 18987001368 |
| 闫自申 | 云南有色设计院 | 高工 | 13708761171 |
| 肖小中 | 迪庆州环境科学研究所 | 环评师 | 13988731356 |
| 王仁钧 | 香格里拉生态环境局 | | 18808858092 |
| 和丽平 | 香格里拉伟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 13988757370 |
| 朱成斌 | 云南小环环境材料有限公司 | 环评师 | 1588747157 |
| 贾普普 | 迪庆舜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1828882189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会议纪要修改清单

2023年5月12日由迪庆奕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香格里拉市伟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并形成会议纪要,现对照修改意见修改如下:

| 序号 | 修改意见 | 修改情况 |
|----|---|--|
| 1 | 补充分析本项目原料来源的合法性,核实现有原料供应单位支撑本项目实施运行的期限。说明次浪沟砂石场环保手续的情况。 | 已补充,见P20。 |
| 2 | 补充现有厂区堆场物料的转运措施。 | 已补充,见P27。 |
| 3 | 完善建设内容一览表。(主体工程补充描述砂石料加工区的设备) | 已完善,见P18-P19。 |
| 4 | 完善项目环保目标一览表。 | 已完善,见P29。 |
| 5 | 完善工作制度。(补充生产时间段,明确夜间不生产) | 已完善,见P20。项目工作制度为年工作300天,每天2班,每班8h,项目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 |
| 6 | 进一步完善项目固体废物依托处置的可行性分析。(补充依托危废暂存间的现场照片。) | 已完善,见P41。 |
| 7 | 补充有组织废气非正常情形的影响分析。 | 已完善,见P37-P38。 |
| 8 | 从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途径补充针对性措施。 | 已补充,见P47。 |
| 9 | 完善附图。(水系图补充污水处理厂位置、总平图补充排污口位置、周边环境关系图四至范围内的情况都需标识清楚、补充比例尺)。 | 已补充完善,见附图3、附图4。生活污水依托伟辰混凝土拌和站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道路和成品堆场降尘。 |